

憲兵上等兵教程

憲兵司令部編印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約法大意
行政法
大意
違警罰
國際公法摘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774B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憲兵上等兵教程

憲兵司令部



1619449

約

法

大

意

約法編輯大意

一、訓政時期約法編纂之着眼點 重在國家
國體 政體 並訓政約法之意義 中
華民國統治權之存在 及其作用 而尤
重在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根據 於此必
加以詳細解釋明 其與憲兵關係稍淺 或
意義容易明瞭者 則僅列條文 教學兩
方 咸加注意焉

編者

約法編輯大意

二

約法大要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 第八章 附則

約法大要目錄

約法大要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 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釋) 凡國家之成立 必有一定之領土為其基礎 如領土不確定 則國家即不能獨立存在 本條規定我國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在此領土內 不論政府人民皆有保全之義務 不能使人有所破壞 即各處租借地 亦均應於最短期間內設法收還 而此領土內 凡我國人民之居住所 土地所有權 財產所有權 皆屬我有 外國人民除經我許可外 不得任意雜居內地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 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爲中華民國國民

(釋)主權云者 固有獨立無上之權也 此權如屬君主 則爲君主國體 如屬諸人民 則爲民主國體 觀此 則我國之爲民主國體也無疑 然此中有宜特別注意之點 卽此主權係屬於國民全體 非屬於某國民個人 故行使主權 非另立機關不可 此代表民意行使主權之機關 在訓政時期 卽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也

第三條 中華民國 永爲統一共和國
(釋)統一云者 整個不可分之謂也 故無論爲中華民國之領土 主權 人民 皆爲整個的 任何國家任何個人 不

能有破壞此永久統一之行爲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 定爲紅地 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 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 無男女種族 宗教階級之區別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釋)我國自古有男尊女卑 漢滿蒙回藏 及儒釋道三教庶民大夫之分 在法律上習慣上有形的無形的 俱有區別
例如男有承繼權 而女無之 儒道犯罪爲十惡之一 遇赦不赦 刑不及於士大夫等 其最顯著者也 今則以民

族一律平等之原則 規定本條 而改革數千年來之陋弊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 在完全自
治之縣 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
決之權

(釋)本條乃規定國民參政權之時期及範圍 依建國大綱第八
條之規定 須全縣人口調查清楚 土地測量完竣 警衛
辦理妥善 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 人民曾經四權訓
練 而誓行革命主義者 得選舉縣官 以執行一縣之政
事 得選舉議員 以成立一縣之法律 始成爲一完全自
治之縣 在此時期 得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之直接
選舉官員罷免官員 創制法律 複決法律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 不得逮捕 拘禁 審問 處罰 人
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其執行或拘禁之機關
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移送審判機關審問 本人
或他人 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釋)本條乃確保人民之身體自由權 非依法律不得妨礙之
我憲兵警察 在刑事手續法上有司法警察之任務 亦爲
執行法律之人員 若不精研法律 則往往容易觸犯人民
之身體自由權 反之 則不能達到任務 而墮憲兵之威
信 故宜熟記本條 而依法運用之爲要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 非依法律 不受軍事審判
(釋)軍有軍法 民有普通法 法令分明 各不相混 人民觸

犯法令 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 本可不受軍事審判 本條爲防止非法軍人跋扈計 特以明文規定之 但我憲兵爲執法兵種 在刑事手續法上 得依法律逮捕之 不受本條之限制 但須根據第八條之規定 移轉於審判機關 審問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 非依法律 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釋)本條乃與人民以住所安全之保障 其重要在「非依法律不得」六字 如依法律 當然可侵入搜索封錮 依法侵入之時機 大概爲 (一)緊急避難 (二)搜索 (三)有犯罪嫌疑 封錮之時機 則在裁判終結後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釋)宗教乃增進人民道德心以補法律不足之一種學說 故許人民有信仰之自由 他若有影響於革命理論之反動言論及足以擾亂民心或社會安全之邪說 當然不能認爲宗教而應加以限制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 非依法律 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釋)本條與人民以居住轉移之自由 凡國民在國內任何場所均得任意移轉居住 但受依法之懲戒命令 及假出獄或受特種限制者 得依法律限制或停止其移轉居住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 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釋)人民通信通電之祕密自由 無論在任何立場上言 原則
上皆當充分保障之 但在刑事手續法上 及其他之場合
有檢查之必要時 則爲例外 惟仍須代爲嚴守祕密
不得隨意洩漏私人祕密於他人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 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
制之

(釋)結社集會 均須有多數之人 及一定之目的 方得成立
惟結社則必須具有永久性 而集會則暫時的 此其大
別也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 及刊行著作之自由 非依法律
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釋)本條確定人民以言論著作之自由權 所謂言論著作 乃發表思想之物 故亦爲一種自由 但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 因恐思想錯誤 有陷於不正當之虞也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 非依法律 不得查封或沒收

(釋)此所謂之財產 乃基於民法上之所有權 包括動產及不動產 本條之成立 在承認私有制度而加以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 在不妨公共利益之範圍
內 受法律之保障

(釋)財產所有權既爲私有 其行使自宜加以保護 但行使若有害於公共利益 則所不許 至公共利益之範圍 則不得以個人的主觀確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 因公共利益之必要 得依法律 徵用
或徵收之

(釋)本條之確定 在謀公共利益之發展 如造路濬河等事
非徵用或徵收人民財產 則不能完全其事業也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 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釋)財產繼承權者繼續承受權之意也 例如父死 其財產由
子女繼續承受是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釋)請願云者 以衆人之意 請求政府作爲 或不作爲之謂
也 但採納與否 權在政府 非人民所能強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 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釋)本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 故人民無富貴貧賤之分 如有
被人侵害法益之事 均得依法控訴於法院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 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釋)訴願及行政訴訟 乃不服某公署之行為 向某公署之高
級公署 或行政法院 請求撤免某項公署行為之意也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 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 有服公務之權

(釋)上兩條所述之權 乃相對權 非基本權 因應考試及服
公務 非人民必需之權 且自反對方面觀之 則均為國
家服務 而貢獻本能於國家 似屬義務而非權利矣 本
條設定趣旨 或者因中國一般國民 均以服公務為權利

故沿其習慣 而立此兩條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 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 有服兵役及公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 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 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 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釋)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實行法 均為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

山先生所著 其詳可於研究黨義時討論 本篇因教授時間關係故從略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 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 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釋）統治權者 統轄全國領土人民而治理之之權 本法第二條已規定「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故此主權 乃由國民所產生之國民會議 在訓政時期 交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之 實際上仍爲國民所有也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 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釋)按本條規定國民政府止行使治權 而統治權則在中央執行委員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 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 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釋)我國現在一切生產事業 均尚在萌芽時代 故歐美各國以生產過剩憂 而我則以生產不足慮 本條雖認私人資本之存在 並獎勵及保護其生產事業 而其目的 完在

發展國民經濟 以謀國民生計之解決 卽以國民黨孫總理之民生主義論 其第一步驟 為保護並獎勵私人營業 第二步驟 為節制私人資本 故適相合也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 改善農民生活 增進佃農福利 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 義植全國荒地 開發農田水利
-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 獎勵農村事業
- 三 實施倉儲制度 預防災荒 充裕民食
- 四 發展農業教育 注重科學實驗 執行農業推廣 增加農業生產
-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 物產運輸

(釋)本條第二項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者 乃於各省市縣設立農民銀行 專便農民借貸以發展其農業生產也 第三項所謂實施倉儲制度者 農民於秋收時 則各存餘糧於公立之倉庫 如遇災荒及饑饉之年 可向該倉儲借領 俟豐收時歸還之制度也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煤油金鐵礦業 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興辦國營航業 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釋)本條所定之航業 並未專指爲航海或航空 故應作包括二項事業解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 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 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釋)本條規定職業及營業 得由人民自由選擇 但以不妨害公共利益為前提 然則其職業或營業之不妨害公共利益 而其業不精者 一如醫生產婆等 一果應如何辦理乎 曰 須依法律取緝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 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 受法律之保障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 應本協調互利原則 發展生產事業 (釋)本條所謂協調互利者 協議調和而不可爭執暴行之謂也 互利者 謂雙方之利益而不偏於任何一方之謂也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 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 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 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 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 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釋)勞動保險制度者 農民 工人 因從事於生產事業 而致傷病廢老 國家或工廠社會 視其傷病廢老之程度 而與以養老醫藥之費用 或其家庭所需之物 免其因勞動受病傷廢老有飢寒之虞之制度也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 國家應提倡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 國家得調正或

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 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 應以法律禁止之

(釋)本條所謂不動產使用之重租者卽房租佃租等是也 國家爲佃農房客謀利益 而防止產主專橫計 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 因服務而致殘廢者 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 一律受國之監督 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 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其詳以法律定之

(釋)國民本有受教育機會之權利 今則徒以義務教育未推行及學校貴族化之故 目覩無數兒童已達學齡 而無受教育之機會 識者實痛惜之 故本條之規定 實爲訓政期內國民教育之要項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 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釋) 本條爲救濟義務教育之窮 而使國民人人能識字之要項
其意義與上條同 含有強迫性質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 其依法
獨立之經費 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 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 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 成績優良 久於其職者 國家應
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 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 以

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 國家應予獎勵及保

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 國家應予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釋)均權制度者 不偏於中央集權 或地方分權之制度也

凡事務之有全國一致性質者 劃歸中央 如郵政 交通等事業是 凡事務之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 劃歸地方如開發地方天然富源等是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 得制定法規 但與法律抵觸者無效

(釋)法規與法律有別 凡依立法手續 並由立法機關通過者 爲法律 否則不得稱為法律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各地方課稅之劃分 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 為免除左列之弊害
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 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 爲不公平
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商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 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 中央及地方權限
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 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 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 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 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 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 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 委員若干人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 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釋)按上述二條 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可得中央組織系統圖

如下

各省黨部代表

各市黨部代表

各特別黨部代表

各海外黨部代表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

對內對外

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

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

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 發佈命令

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

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佈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 受中央之指揮 綜理全省政務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 達到憲政
開始時期 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 得就地方情形 以法規
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 受省政府之指揮 綜理全縣事務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 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

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 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 得設各種市區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均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 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 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 由立法院議訂 隨時宣傳時於民衆 以

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 達到憲政開始時期 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 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 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 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約法大要

行

政

法

大

意

行政法編輯大意

一、按行政法 尚係一種新研究 非如商法
民法等 已有整然之法律者可比 故各
先進國 猶難期完備 遷論我國 本講
義卽本斯旨 擇憲兵所必不可不知者
述其大意 並顧慮講授時間輯成此本
教官尙宜多求參攷 並教學者以自習
方法尤佳

編者

行政法編輯大意

二

行政法大意

一 問 行政法之意義如何

答 行政法者 規定行政機關組織系統權限及國家人民間關係連絡之一切法規也 故在現代法治主義原則下所行使之行政權 必須守下列之範圍

1 行政作用 須於法規範圍以內活動 若超越法規之範圍活動 卽爲違法

2 制限國民之自由 必須有法規的根據

3 如無法規根據 不得對於特定人設新權利 或免除其義務

同時國民所要求之權利保障及義務免除等 亦只能

二

問

在法規之範圍內活動也
何謂行政及其分類如何

關於行政之定義 學者間至今尚無簡明之解釋 吾人曾聞孫中山先生謂「政 就是事情 治 就是管理 管理衆人的事 就叫做政治」 所以吾人就可引用這幾句話來解釋行政意義爲 「行使管理衆人事情的方法 就是行政」 茲分析說明其意義如左
1 行政在實質上之意義 我國國家統治權之作用
分立法 司法 行政 監察 考試 五部分 乃
係孫中山先生所發明 此中所謂立法 即國家對於國內人民或團體 制定人格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而發布之法規作用也 司法 卽人民或團體間違反法規 而生權利義務之爭執時 由國家解釋其適用法規 以確定其權利義務之存否 令其作爲不作爲 或科以一定制裁之作用也 行政 卽在法規範圍內 增進國家及人民之利益起見 所爲之作用也 監察卽對於官吏之職務違法 或職務犯罪 加以彈劾 使其受處罰或懲戒之作用也 考試 卽國家爲貫澈用人惟賢之主張所起之考取作用也

2 行政在形式之意義 a 形式上的立法 據我國現行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規定「凡法律案由立

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 經國民政府公布者 定名曰法」是爲議決形式上之立法 b 形式上的司法 據我國現行法之規定 凡關於一切爭議與違反法規事件 及法規解釋 司法審判等屬於形式上的司法 c 考試院掌理考試銓敍事宜 所有公務員 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試銓敍 方得任用 是爲形式上之考試意義 d 監察院依法律行使彈劾審計職權 是爲形式上之監察意義 e 除形式上之立法 司法 考試 監察外 所有其餘國家行爲的全體 均屬形式上之行政意義 至其分類 則可大別爲官治行政及自治行政二系

三

問

何謂行政組織及官治與自治之意義如何

答

行政組織者 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謂也
行政機關 可劃分爲行政官廳及地方公共自治團體
二種在前者所行使之行政 謂之官治行政 或簡稱
爲官治 後者所行使之行政 謂之自治行政 或簡
稱爲自治

四

問

官治與自治之利弊若何

官治有保持行政統一之利 但因地制宜 因事制宜
之各地方之特殊情形 則又官治所不能舉 是則官
治之弊 自治則可應各地方實際 爲一一適合此行
政之利 但全國各地各區 各自有其行政組織 琐

碎破裂 各自爲政 是則又有不能保持行政統一之弊 要之 官治之利卽自治之弊 自治之利卽官治之弊 兩者各有長短 不能有所取捨 若並行善用之 可成完美之行政組織 現時文明各國均採用是制 我國亦然

五

問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意義及利害如何乎

研究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之與官治及自治 是有其切密之關係 但不能謂中央集權及地方分權卽官治及自治 蓋中央集權者 將行政事務之大部集中於中央官廳內之主義 地方分權者 將行政事務之大部 委諸地方官廳 或公共團體權限內行使

之主義也 而中央不過處於監督地位而已 故中央集權固非官治不能實現 而地方分權則官治自治兩方面 皆得以實現也 至其利害 則主中央集權易陷地方行政於無能 主地方分權 可招割據之害 故孫中山先生於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云「……中央與省 採均權主義 凡事務之有全國一致性質者 劃歸中央 凡事務之因地制宜者 劃歸地方 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是誠盡善盡美之制也 中央政府之組織如何試繪圖以明之 關於中央政府之組織可以下圖表之

六 問 答

府 政 民 國

考 司
試 法
院 院

行 政
院

立 法
院

銓考行最司公禁勞僑蒙鐵教交實財海軍外內經財外法審監
選政高法務員烟工務藏道育通業政軍政交政濟政交制察
敍委行懲委委委委部部部部部部部部委委委計委
員法法政戒委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部會院院部員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七

問

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如何試繪圖以明之

答

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可繪表如下

1 省政府組織表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教
育
廳

實
業
廳

民
政
廳

建
設
廳

2 市政府組織表（市分兩種一隸屬於行政院其職權與省相等一隸屬於省政府其職權與縣相等）

市
政
府

衛生局
教育局
工務局
公安局
社會局
財政局
土地局

(南京市之公安設警察廳隸屬於內政部蓋因首都所在對警務特加注重也)

3 縣政府組織表

建設科（大縣設局者有之）
財務局（小縣設科者有之）
縣政府
公安局
教育局

八

問

地方自治之縣組織系統如何乎

答

按十八年六月五日所公布之縣組織法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 分割為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 每區應以二十一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 其不滿百戶者

得聯絡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營造物之意義如何。

營造物者。爲繼續的供直接公共之利用起見。依行政權之主體。經營之人物。或以人物所成設備之謂也。茲分析其意義如左。

九

答

1 营造物者 為繼續的供直接公共之利用者也 國家之設備以直接間接謀人民之利益爲目的 但不能直接供公共之利用者 不能稱爲營造物 例如國家設軍備 築炮台 置各種官署 以保持國家之安寧秩序 此間接增進人民幸福利益者甚大然因其無直接供人民利益之故 不能稱之爲營造物 又如供暫時用之道路 游園 博覽會等 雖可供直接公用之利用 然因其無繼續性 故亦不得稱爲營造物

2 营造物者 依行政權之主體經營者也 供公共利用之設備 雖以一私人 亦得經營之 例如私立

之學校 病院 圖書館 鐵道 輪船等 然營造物係行政上之設備 故非由行政權之主體所經營者不得稱之爲營造物

3 營造物者 人 物 或人物所成者也 營造物之要素人及物也 卽營造物者 有祇以人成者 例如種痘醫 巡迴 教師等是 有祇以物成者 例如道路 橋梁 河道 湖池 閘塲 港灣 公園等是也 有以人與物合成者 例如學校 圖書館 博物館 孤兒院 感化院 等是

行政行爲之意義 學者間向有數種不同之解釋 一
十 問 答 行政行爲之意義如何

二

答問

爲最廣義說 以爲凡行政機關一切行爲 皆可稱爲行政行爲 二爲廣義說 以爲行政機關對外所爲之一切行爲 可爲行政行爲 其對內之行爲不能稱爲行政行爲 三爲狹義說 以爲行政行爲只指對外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爲而言 其他如對內行爲及對外行爲所不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 皆不爲行政行爲行政行爲之法規如何乎

行政行爲有時須藉文字以表示其意思 此種文字在行政機關所發布者 卽爲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法規的制定 原屬於立法事項 但各級機關由法律之授權 得於法定範圍以內 以命令制定法規 例如

人民之自由權 本爲法律所允許 任何機關 不能再定法規駁奪之 然在戒嚴時期 則戒嚴司令官得依戒嚴法規以命令禁止人民之某種自由是

行政處分之性質及其效力如何

行政處分乃基於行政權所發生之行爲 亦爲國家意思表示之一種 有時雖亦處理特定的實在事項 但與司法之裁判顯然不同 然其處分權亦不漫無制限 而涉及行政處分以外之事項 茲述其界限如左

1 處分須有法規上之根據不得違反

2 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之處分 而爲服從特別權力關係之人所施行 則在此權力範圍以內可無根據法

規之必要

3 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之處分 而由受處分者之承諾
而成立者 可不必有法規之根據

至行政處分之效力 乃對具體事件之行爲 故其處
分效果有時發生普及的拘束力 茲述效力所及之原
則如左

1 處分之效力 得從受處分之當事人 移轉於其他
繼受人 例如受營業許可處分之人 把營業移轉
於他人時 則可不必一定要有許可是

2 有時對於羣衆集合體所施行之處分 其效力及於
各個人 例如解散羣衆集會時 雖其行爲對於特

定之集合體所施 但其他不特定之個人 亦同受拘束

3 有時雖對於特定之事件所施行之處分 而其效力能及於一般人 例如禁止道路通行 出版物之發行等是

4 有時對於特定人所施行之處分 而其能拘束一般人 例如設定私權之處分 受處分者為個人 而其他一般人 則受不能侵害其權利之拘束

5 處分之效力能拘束國家之自身 蓋行政處分所設定之法律關係 即國家之各機關亦受同樣之拘束 行政處分之種類如何

答

行政處分之分類標準 學者間本無一致之定論 通常可分左列諸種

1 下命處分 下命處分爲國家命令人民作爲不作爲之行政處分 此種處分不待人民請求便可由片面之行政權活 命人民負担積極或消極之義務 不必全須有法律上之根據 例如命令兒童上學 修築道路時之禁止交通等是

2 許可 許可者 通常所禁止之特定行爲 然對於特定人或某種場合 特容許之行政處分也 例如火藥等爆裂物是禁止私賣的 但得到許可之特定人即可營業是

3 認可 認可者 本非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 因欲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計 乃請爲認可之處分也 例如興辦學校 本非法律所禁止 但私立學校之欲取得國家之認可 無非因此可取得法律上之效力而已

4 特許 特許者 對某個人或團體 與以某種特權之處分也 凡由特許所得之權利 應照私權保護無論何人 不得加以侵害 例如特許開採礦產權等是

5 公證 公證者 證明某一法律事實 或法律關係之是非真偽之行爲也 例如依據戶籍證明來歷

依據不動產登記 證明土地所有權等是

6 裁決 裁決者 確實決定某一法律事實 或法律關係存在之行爲也 例如審查某項特許 決定關於租稅賦課之異議 裁決訴願 或判決行政訴訟之類是

7 公用徵收 公用徵收者 為公益起見在必要之場合 徵收某特定物之所有權 或其他物件 移轉於國家 或第三者之行政處分也

8 徵發 徵發者 國家當軍隊動員 或遇演習行軍之際 徵收軍事上需要之物品之謂也

四 問
何謂強制執行

答 強制執行者 行政機關對於特定人不遵照命令或處分履行時 而以強制手段令其實行者也 其方法可分下列各種

- 1 代執行 代執行者 義務者不肯履行其義務 行政官署卽代其履行 或使第三者代為履行 所有代為履行之費用另向義務者徵收之謂也 但有下三種情形時 則不能代為執行 一 處分之目的在使義務者不作為時 二 處分之目的必須使義務者自為 他人不能代為時 三 受處分者全無資力時
- 2 執行罰 有履行義務之人 不肯履行 且不能為

代執行時 則祇能以執行罰強制其作爲不作爲
但執行執行罰時 須在時前由該處分官署先向義
務者警告 候其到一定時日 仍不履其義務時

始執行之 且義務如不完盡其所應負之義務時 可
屢次施行執行罰 不受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所拘束
3 直接強制 設遇急迫之事情 不及代執行或預告
義務者將有如何之制裁 而又爲其他強制手段所
能達到目的時 則祇得用直接強制 所謂直接強
制者 乃以實力加諸義務者之身體或財產 强迫
其作爲不作爲之方法也 此種方法其效力雖宏力
但實施時須有法規之根據 且不僅在保護公益

有時尤須保護個人私益 例如自殺者之制止
及酗酒之管束是

五

答問

行政監督之意義如何

行政之作用 首重事權之統一 故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所行施之事機必須求其一致無礙 是以下級機關必須有類於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方克有成 而行政監督又有直接監督與間接監督 積極監督與消極監督之分 所謂直接監督者 卽依行政官署之階級 上級對下級之監督也 間接監督者 不照行政官署階級之上下 或關係之聯絡 而特設之監督也 如監察院是 所謂積極監督者 又稱事先監督

此種監督 卽爲維持法規與公益計 在事先對於下級官署以命令 使其作爲不作爲之謂也 消極監督又稱事後監督 卽對於下級官署 不法或不當之行爲 而爲事後救濟之法也

其一

答

何謂權限爭議

權限爭議者 乃系統不同之兩官署間 對於同一事件 懷各別主張 以爲此項事件應屬自己權限以內 或互相推諉 致主管不明之謂也 通常行政官署相瓦間之權限爭議 大概由該管上級官署決定 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時 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七

問 內務行政之意義及其內容如何

大

問 警察之意義如何

九

答 警察權之基礎如何

答 國家之警察官廳 當行使警察作用之際 應用何種

答 警察者 為排除公共安寧之危害起見 根據 一般
統治權 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 或強制限制之國家
權力作用也 換言之 卽將排除危害之目的與自由
限制之手段兩者相併合始能稱之警察

法規爲善乎 稱此疑問 謂之警察權之基礎 蓋警察以限制人民之自由爲手段 故在文明國 必需規定其權力之基礎 我國向無警察固有之根本法 惟根據一種不完全之警察規則 行使職權至民國三年四月一日始公布行政執行法 至今尙採用之 於是警察權之基礎 始得較善 茲爲易使讀者明瞭該法之內容計 特不厭繁 摘要者如左

(一) 警察權不得干涉之事項

1 屬於人民之私生活事項

2 屬於私權爭執事項

(二) 對於人民身體警察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1 一定之人

(甲) 酗酒泥醉或瘋人發狂 非管束不能救護其
生命危險及預防其有危險者

(乙) 意圖自殺 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丙) 暴行爭鬭 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丁) 其他認為須要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者

2 一定之條件

(甲) 拘束時間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乙) 主管行政官署

(三) 對於人民財產警察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1 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之條件

(甲)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

(乙)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若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

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却不能防護

(丙) 物之扣留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十日、若

扣留者非違禁物品、則在一年內尙得請求

發還

(丁) 被扣留之物、如果依法律應該沒收、或變

價發還者、即應照辦

2 歸屬條件

(甲) 在一定期間內由權利人請求發還 (參照上條之丙款)

(乙) 一年內無人請求返還應歸屬於國庫
(丙) 非受許可不得私有之物 未經許可時 不受期間拘束

(四) 對於人民家宅警察權所行使之範圍

- 1 認爲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危害時
 - 2 認爲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時
- 其他如旅店 酒肆 茶樓 戲館 等公共集中場所 則警察權之侵入 卽不受任何限制矣
- 財務行政之意義如何

二 問

答 財務行政者 包括國家一切財產管理 及其收入與
支出之行政事務也 國家之財政機關編製預算公布
決算 使人民明瞭其負擔額 及國家之財政狀況等
事 已為近世文明各國應有之手續 我國因在革命
過程 對財政整理尚在積極中 例如最近（二十年
十一月）所組織財政委員會等 均為整理財政之機
關也

三

問

答 外務行政之意義如何

外務行政者 保護僑居外國之中國商民 嘉勵本國
人民向外發展之行政作用也 因其事務大半為屬對
外之行為 而此對外之行為 並無權力服從之關係

存在 故不能與行政作用相混而談 於此本講義亦因時間關係 略而不贅

三問
答

司法行政者 直接補助國家司法權行使之行政事務也 司法行政並不涉及司法權之作用範圍 但亦伴隨司法權而存在

三問
答

軍務行政之概念如何

軍隊乃代表國家之實力 對外防禦外侮 對內保持國家安甯 故無平時或戰時 凡軍事之活動 均國家之非常作用 並不涉及行政性質 但行政一面不離開國家命令權之作用 一面却行於國家秩序法規

問 軍令作用與軍政作用之分界如何
之下 是則 又不能爲軍事與行政毫無關係矣

所謂軍令作用者 卽軍隊統率權之作用也 大凡世界各國軍令統屬於一國元首 在我國則以陸海空軍總司令統率之所謂軍政作用者 乃關於兵力之養成及維持之作用 換言之 一則爲軍隊組織之作用 一則爲軍需供給之作用 故一則可稱爲軍隊編製 一則可稱爲軍隊負擔 故軍令作用與軍政作用之分界在

- 1 軍令作用—統率部隊 命令戰和之命令作用也
- 2 軍政作用—培養及維持兵力之行政作用也

三

問 徵發之意義如何

答 徵發者 乃國家在軍隊之整旅 或行軍演習時徵收
軍需必要品之軍事行政處分也 大凡當軍隊活動時
因其軍需之需要 必超過平時之要求 故軍隊為
維持其戰鬪力起見 得對於徵發區內之人民 課以
必要之經濟負擔

三

問 徵發之程序如何

答 徵發權之主權乃國家 而實行徵發權之機關 則尋
常屬於軍隊司令官 實施徵發時 須先依照所需之
物品數量 劃定徵發區 再將徵發書發交該管行政
機關 令其代為徵發 或相助徵發 若接戰地區或

三

問

警備地區而時機迫切時 則可直接徵發
何謂要塞地帶及軍港要港乎

答 要塞地帶者 因保持國防設備之必要 在國防設備

周圍之地點 所劃分之制限區域也 我國二十年九
月十八日公布之要塞地帶法 第三條規定「要塞堡
壘地帶無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 規定如下 一自基點
外緣起至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基點外
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在此地區

內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 無論何人 不得從事測
量 摄影 描繪記述 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
又航空器亦不得於此要塞堡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此

時規定在必要時 再得適用第二區境外 一萬公尺
以內之區域 又在制限區域內 關於一定之建築物
或工作物之新設 變更 增設 及其他一定物件之
堆積等 均非要塞司令官之許可 不得作爲 軍港
要港屬於海軍管理之範圍內 大概軍港屬於管轄軍
區之司令官 要港屬於該管要港司令官 在此境界
內之陸地及水面 為軍事上之安全起見 對一定之
限制得加以禁止或限制 如船艦出入碇泊 火藥火
器之發射 山林原野之焚燒 建築物之建造 以及
航空 攝影 測量等類是

三、問 戒嚴之意義如何

答 戒嚴者當戰爭或事變之際以兵力警備全國或一地方時 該地域之行政權 並司法權之一部或全部移歸軍隊權力不根據普通法律 可以制限人民自由之謂也

五

問

戒嚴之效力如何

戒嚴之效力可分二項說明之

1 軍隊統治之開始

宣告戒嚴 則法律執行之權 歸於戒嚴司令之手
其命令與其他顧慮 無須訴諸公論 或會同審
議 卽可實行 地方官公署 須絕對服從其處置
不負何種法律上之責任 戒嚴司令官執行法律權

限之內容 因臨戰地境 與合圍地境而異 蓋在
臨戰地境內 地方行政事務 並司法事務僅限於
與軍事有關係之事件 歸其地戒嚴司令之管轄
至合圍地境內之地方行政事務 並司法事務 不
問其與軍事有無關係 概由司令官管轄之

2 停止人民在約法上之自由權

在戰時戒嚴 戒嚴司令官有執行後記諸事務之權
但由其執行所生之損害 不得要求賠償

- a 對於集會 及出版物之制限
- b 軍需品之調查及限制
- c 交通及居住之限制

d 對於武器及彈藥之限制

e 通信之限制

f 對於財產權之限制

行政法大意

四〇

違

警

罰

法

違警罰法修正之原委

吾國警察法典 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仿日本舊刑法違警罪之例 訂立專章二十九條施行 次年巡警部 又頒違警罪章程五條二十六款 惟仍簡單耳 又其次年巡警部改爲民政部 草定違警律四十六條 經憲政編查館修正 於光緒三十四年頒行 計十章四十五條 行之數年 仍感不便 且共和告成以後 條文中更多應修之點 內務部乃

於民國三年通令京外各警察廳簽注意見 呈
部提議修訂 經院決定 改稱違警罰法 計
九章五十三條 於四年十一月公布 卽舊日
所用之違警罰法也 國府成立 根據舊法及
十五年公佈之違警罰則 重予修正 嗣於十
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由國府公佈施行 卽爲
現行之違警罰法矣

違警罰法目錄

- 第一章 總綱（計三十一條）
-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違 譲 刑 法 目 錄

二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總綱者 通於本法全體之綱領 一切違警罰適用之準則也 故凡本法第一章總綱所規定 其效力普及於第二章以下各條 卽凡引用第二章以下各條以爲處罰時 仍應以總綱之規定 爲準則 例如第三十五條第三款之違警者 毀損路旁之植木 路燈 或公置物品者 須爲滿十三歲 並非心神喪失之人 且非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 及非 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之行爲 始能加以處罰 否則 依總綱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 不得處罰 此外可以類推

總綱之規定 其效力非惟普及於違警罰法 卽其他警察法令
如無特別明文規定時 亦均應以此爲標準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 適用之

本條規定本法關於時之效力 本法 違警罰法也
違警者 卽犯本法所列舉之各種行爲 施行者
卽實行之謂 適用者 卽依據本法之規定 判
斷其是否違警 及決定其罰之種類與罰之輕重也
違警在本法施行以後 則適用本法 此爲法律
不溯既往之原則 (按本法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
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 無正

條者 不論何種行爲 不得處罰

本條係採取法定主義 對於法律無正條之行爲
不得入人於罪 其他法令 卽關於警察之一切現
行法令 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 卽根據官制所
發布之單行警察章程 無正條者 卽其行爲在警
察法令中 無處罰之專條 不得處罰者 卽不得
以類似之條文 據此而罰彼也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 但須告知其父兄或
撫養人 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 若無從查悉其父兄 或撫養人時
得依其年齡 施以感化教育 或送交收養兒童

處所教養之

本條規定未滿十三歲之年幼人違警者不處罰 因其年齡幼稚法律上認爲無責任能力 父兄字樣乃形容男系尊屬之普通名詞 非限定父與兄之意亦非父與兄同負此義務也 撫養人 則凡非男系尊屬而有管理教養義務者皆是 管束者 監視其行動 防止其劣迹之謂 告知者 管束之命令也 應有一種書類 為將來向其父兄等人處罰之根據 於受告知後 六個月以內 如有再犯情事時 則處管束者有以應得之罰 (見第八條第二項) 本條第二項所謂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 指

無父兄等人 或有之而不知其所在 或有無不分明者而言 感化教育 以改除其惡癖爲目的之特種教育 與尋常教育不同 收養兒童處所 如公立公立之育嬰堂孤兒院之類 年齡極幼稚者 可送交此等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違警者不處罰 但應告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 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 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本條規定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 亦因法律上

認其爲無責任能力也 其不罰之理由有二（一）因其違警之行爲 非出於其本人之意思作用（二）雖處以罰 不能達處罰之目的 監護者 監視其動作 看護其病體之謂 酌量情形者 指視其病勢狀態而言 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者 因此種人之擾害社會 較普通犯人爲尤甚 故規定特別處置之辦法 所以預防危險也

第五條 因救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 出於不得已之行爲 致違警者不處罰 但其行者過當時 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本條規定 爲基於緊急狀態之行爲不處罰之原則
救護圖免危難之意 不問身體之危難 或財產
之危難皆屬之 不得已者 有顧此失彼 而能兩
全之意 過當者 超過救護之程度 可避免而不
避免之意也 得減云者 非必減之謂 減與不減
一任審判官酌量定之

本罰 卽本法第二章以下各條所揭示之罰 而本
爲違警者所應受者也 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
一者 卽從各條中所揭示之罰 減輕四分之一或
二分之一之謂 夫立法主旨 不責人以難能 但
對於過當部分 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惟其情有

可原 故得酌量減輕處罰之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 不處罰

本條規定 爲不可抗拒之違警不處罰之原則 人
力 卽用人力強暴脅迫之謂 天然力 如水火
雷電地震及其他自然界之災變皆是 迫 脅迫也
無力抗拒 卽無力抵當也 例如猝然被人推跌
致踐踏他人田園 是爲人力所迫 又如遇疾風
暴雨 不能於法定時間退出茶館酒肆或遊戲場所
是爲天然力所迫 凡此種違警 皆出於年力抗
拒所致 故不處罰 若力足以抵抗而不抗拒致違

警時仍應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本條係爲違警未遂不處罰之規定 未遂者 言其行爲已着手 而未達終結之時 或其行爲雖已終結 而未發生結果 刑法上之未遂 分別罪之輕重 有科以本罰者 有減等者 有免除者 惟違警未遂 事實輕微 故本法不加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 加本法四分之一處罰 三犯以上者 加本法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 於告知

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再犯者 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 以罰金爲限

本條乃規定累犯之成立及其處分 同一管轄地方指關於違警案件有最高審判權之官廳所管轄之區域而言 再犯者 對前犯而言也 三犯者 二次再犯之謂 累犯必須加重處罰者 蓋因其旣受初犯之罰 而不能遷善改過 至於再犯三犯 是尋常之罰不足以示懲戒 自非特別加重 不能收處罰之效也

本條第二項之處罰 須具備三要件 (一)父兄等

接受管束命令者（二）自接授命令後六個月以內
(三)初犯再犯在同一管轄地方 處以應得之罰
者 以未滿十三歲人或心神喪失人違警應受之罰
罰其父兄監護人等 所以促其加意管束也 但
父兄人等究非出於自己之違警行爲 故第三項規
定 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之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 分別
處罰 本條乃規定俱發違警之成立及其處分 同
時者 非指行爲同時 及發覺同時而言 凡在未
經審判處罰之前皆是 分別處罰者 卽各按其應
得之罰併科之意 但須不逾本法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 卽拘留不得過三十日 罰金不得過三十元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 皆爲正犯 各科
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
罰

本條規定正犯從犯之成立及其處分 實施者 着
手實行之謂 共同實施者 卽二人以上共同實行
違警之行為 未着手實行前或爲教唆 或爲幫助
不得謂之共同實施 皆爲正犯者 卽因其共同
實施違警行為 不分別孰爲主從 應負同等之責
任也 各科其罰 卽各處以正犯應得全部之罰
惟情節或有輕重之不同 其科法固不限於一致也

幫助者 予他人以違警時之助力也 不分言語舉動或供給器具 皆包含之 從犯 卽附從之犯其情節較正犯爲輕 故得減輕其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 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正犯論

本條規定造意犯及準造意犯之成立及其處分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者 必他人初無違警之意 由唆使者之慾惡 始決意實施違警 而被唆使者實施之行爲 卽爲唆使者所示意之行爲 唆使方法或用書面 或用言語 或動以利 或迫以害均以唆使論 但脅迫太甚 致被唆使者失其抗拒

能力 應依照本法第六條處斷（卽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 無力抗拒致違警者 不處罰） 準正犯論 謂其行爲及處分 皆當依據正犯之法條以爲標準 第二項所謂唆使造意犯者 卽爲教唆指使造意犯之人 換言之 卽對於實施正犯爲間接唆使者也 其罰與造意犯同 例如甲構成意思以指使乙 乙卽以其意思以指使丙 丙若實施違警行爲 則丙爲正犯 乙爲造意犯 甲爲唆使造意犯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從犯者 卽唆使他人爲幫助之行爲也 例如甲乙二人欲爲類似賭博 丙囑丁前往購買賭具

丁卽從犯 丙卽準從犯 幫助從犯者 卽對於從犯指示方法或予以幫助之機會也 例如甲欲採折他人花果 乙爲之負梯 因梯過重 丙見而幫助扛抬之 乙卽從犯 丙卽準從犯 是項唆使幫助其罰與從犯同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誠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本條規定違警罰之名稱及其種類 主罰者對於違警者 可以獨立科之之謂 其適用上得加重減輕 從罰者 須附於主罰而科之之謂 其適用上不容加重減輕 拘留者 乃拘束違警者之身體 使暫失其自由 所以痛苦其身心冀其悔悟也 罰金 剝奪金錢者也 最多額十五元 最少爲一角 不及一角 得免除之 訓誠 訓示告誡之意 沒收卽將其

違警物充公之謂（其應行沒收之物品規定於本法第十六條）停止營業 卽暫時停止其營業之謂（其期限規定於本法第十七條）勒令歇業 卽無期的強制其歇業之謂 凡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本條規定執行拘留之處所 拘留者 將犯人拘束留置之謂 違警罰法 既離刑法而獨立 則違警之審判處罰 執行 皆屬行政官廳之權限 故拘留違警者在首都以警察廳為限 在省市以公安局為限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 若逾期不肯完納
或無力完納者 每一元易拘留一日 其不滿一元
者 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 得
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本條規定罰金完納之期間及其易罰之辦法 判定
卽判決確定之謂 不肯完納者 指有力不肯繳納
之謂 無力完納者 言貧人無力完納之謂 不滿
一元 卽幾角 例如罰金二元五角 易拘留時
須處以三日之拘留是 蓋被處罰金者 未必預爲
儲備 一經判定 卽爲徵收 事實上必多因難

且恐被處罰者 多在不能完納之列 將使是項處罰 陷於不能實行之弊 本法本此理由 而酌定罰金 完納之猶豫期限為五日 既改拘留後 而仍欲繳納罰金者 卽每拘留一日 折罰金一元 而免其所已拘留之日數 亦當然之辦法也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本條第一項規定沒收物之種類 供違警所用之物
如賭具是 因違警所得之物 如私掘他人土地

所得之土塊石塊是 又如經公署定價之物 而加價出賣 其加價所得之金錢 亦爲違警所得之物 均應沒收是

第二項規定沒收物之限制 凡供違警所用之物 或因違警所得之物 如第三者對其物有權利時 則不得沒收 應即發還所有人 或出示招領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七條 本條爲規定累犯之特別處分 其停業之期間以十日爲止 審判官當按其情節 於十日範圍內 酌定日數宣告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本條規定勒令歇業處罰之要件 同一違警行爲 卽違犯本法同一條款之行爲 累犯專指三犯以上者而言 凡各本條中規定在六個月以內 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某款至三次以上者 卽爲勒令歇業處罰之要件 如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是 但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則爲例外耳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 并得酌令賠償 本條乃規定損害賠償之辦法 不論官私物品 凡因違警而致損失者除依法處罰外 仍得查驗物品數目及價值 酌令賠償 蓋處罰爲

第十九條

顧全公益 而賠償則爲救濟被害者之私益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 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誠行之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本條規定自首減輕之通例 未發覺以前者 指違警事實尙未發覺 或雖已發覺向不知違警者爲何人也 自首者 自己出首尙公安局所告知其違警事實也 別有規定卽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是 不在此限 乃不適用本條減輕及訓誠之謂 向被害人自首 雖與直接自首公安局所有別

而其效果則同。自首減輕之理由有四：（一）易知共犯；（二）免累及無辜；（三）促犯人之悔悟；（四）省傳案手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本條規定審判上加重減輕之辦法也。素行、平日之品行也。心術、違警之決心也。其他情節、包含事實及他種原因而言。素行謹慎、心術純正偶爾違警、自可予以酌減。反之素行不端、心術險惡者、當酌量加重。其他情節、如損害法益數量有不同、程度有輕重、處罰亦應因之而異。

第三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 拘留者不得逾三十日
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本條規定俱發違警併科之限制 遷此限制者 則所餘之日數元數不復執行 例如某人第一種違警據某條應處拘留十五日 第二種違警據某條應處拘留十五日 第三種違警應處拘留十五日 依第九條規定共應拘留四十五日 然照本條限制 應執行拘留三十日是

第三十三條 因罰之加減 致拘留不滿一日 罰金不滿一角者 得免除之 主罰免除者 不免除沒收
本條規定加減本罰之結果畸零數之處分也 計算

零數 近於苛佃 故免除之 但此所謂免除者
僅免除不滿一日一角之零數 非全免其罰之謂
主罰雖免除 而從罰之沒收不免除 例如未滿十
三歲人爲類似賭博之行爲 雖不能處以主罰 然
其供賭博之器仍應沒收也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 偕連本數計算

本條規定乃解釋本法各條中所稱以下以上之意義
及其範圍 連本數計算者 將本數計算在內之謂
例如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此十五日 卽本數
也 其所稱以上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 確有悔悟實據

者 得釋放之 本條係規定悔悟釋放之辦法 受拘留之處罰 言尙在執行中之違警犯 拘留期間過半 卽日數已過半數之外 如判拘留十日已過六日是 確有悔悟實據者 謂能遷善改過有實在之憑據也 法律原以懲治犯人之身心 既知悔悟自可釋放

第三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 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 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 確知其姓名住址 又無逃亡之虞者 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現行違警犯之辦法 現行犯情節分明 證據確實 不至濫及無辜 故得不持傳票 當行傳案 重要事務

如官吏之有公事在身 或人民之有緊急事故者皆是 無逃亡之虞 卽犯人無希圖脫逃免罰之意
既確知其姓名住址 則將來傳案不患無着 自可
予以通融也

第三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 自傳票到達之日起
須於三日內到案 若逾期不到 得逕行判定依
法處罰

本條乃規定處置違警嫌疑犯之辦法 僅屬嫌疑
應當隨傳隨到 自行辯白 惟被傳者容或有事
不能即時到案 故予以三日之期限 以示體恤
若逾限不到 則是情虛畏避 或有意違抗 故可

逕行判決 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 告訴 告發 期間 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 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 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 免除之

本條第一項規定為違警之公訴時效 時效 謂當其時則有效 過其時則無效 起訴由警務人員發覺而訴之於公署之謂 告訴由被害人申訴於警察公署之謂 告發由第三者向公署告發之謂 以六個月為限 即由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算 逾六個月則起訴告訴告發 均失効力也

第二項規定違警罰之執行時効 由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遷六個月未執行者 不得再為執行 惟因犯人逃亡或其他事由欠缺一部執行者應自欠缺日起算

以上兩項之規定 為顧全社會實益而設 蓋違警閱時既久 證據散失 社會遺忘 如再起訴或執行 其結果往往不合於社會之實益 且足以生種種之阻礙也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以三十日為一月
本條為規定時期計算之通例 凡本法所稱日月
均依本條計算 不從歷數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 以一日論 最終一日閱全
一日

本條規定時間之計算 初日卽拘留之第一日 不
計時刻以一日論 卽不必閱全一日也 最終之日
卽拘留之末日 閱全一日者 必滿二十四小時
也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 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本條規定拘留期滿釋放之辦法 期滿之次日午前
行之者 所以明示前條最終一日須閱全一日之解
釋也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本章至第九章 皆規定各種違警成立之要件 與其科罰之標準 與刑法之有分則略同

本法依違警之性質而分類 編列次序 以直接害及公安者居先 其直接害及個人而間接害及公安者次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 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之公安局所
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 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
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 奔突道路
或入人家宅第及其他建築物者

本條所列舉八款行為 違犯其一者 均應照本條處罰 於拘留罰金中選擇其一而宣告之 拘留自
之日起至十五日止 罰金自一角起至十五元止
在此範圍內 裁判者有自由斟酌之權 其同時涉及二款以上者 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分別辦

理 以下各條亦然

第一款 規定私造私賣烟火之罰 烟火如花爆花
火之類 各國習俗 值慶典令節 用作玩具 以
助興致 惟因其有射激力 易生危險 故凡未經
公署准許而爲此項營業者 應加以罰

第二款 規定妄弄烟火及一切火器之罰 人烟稠
密之處 指多數人家聚居之處 火器如硫彈銃炮
等是 燃放烟火 施放火器 須於相當空曠處所
若在人烟稠密之地 足以妨害安寧 故應處罰
第三款 規定人民對於爆發物所負之義務 火藥
乃混合硝石硫磺及其他原料製成者 發見 突然

發見之謂 火藥乃能炸裂之物均屬危險物品 故無論何人發見此等物品 均有告知公安局所之義務 告知之法 口述 電話 書函均可

第四款 規定私帶凶器之罰 凶器卽刀槍彈藥鐵棍等類 攜帶配置於身傍也 但以未經公署准許爲處罰之要件 若因職務之必要 或正當防衛而攜帶者 不能以本款論

第五款 規定故意造謠之罰 散布者故意使多人聞之之謂 謠言以妨害安寧者爲限 否者未可概加以罰

第六款 規定屋外焚火之限制 於人家近傍焚火

易生危險 卽山林田野 火勢蔓延 亦有燒毀
植物之虞 故應處罰 農家焚燒野草以培土壤
以及習慣上因祭祀而焚化冥器 皆不得謂之濫行
焚火 然使燃燒各物火力過猛 或有疾風時舉火
或不遵公署指定地點 仍可依本法處罰

第七款 規定違背命令之違警罰 公署不以公安局所爲限 抗不遵行 卽延宕不聽命令之謂 水火災變 防護救助 本公署之責 然力有不逮時不得不借助於人民 期免公衆危害 若命其救護抗不遵行 卽屬違警 但老幼婦女或殘疾者不在此限

第八款 規定疏縱瘋人狂犬及一切危險動物之罰
疏縱管理不周密也 瘋人狂犬及一切危險獸類
應嚴行防守 若因疏忽以致突出奔馳道路 或
入人家宅及其他建築物 均係妨害安寧 故應處
罰 倘致傷害結果者則應負刑事責任 不在本款
範圍以內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犯罪之舉動 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一款 規定爲實行關於營業之法令章程而設營業本可自由 但恐其因違背法令以致有妨害秩序之行爲 故不得不加以取締 法令章程 指官署所定 或由同業公議呈由官署許可者皆是

第二款 規定實行管理公共娛樂場所之法令章程而設 遊覽處所如幻術場 遊藝場 花園 等

是此等場所爲社會上不可少之設備然於秩序風俗等事均極關重要故應特定法令章程以取締之是項法令章程如未定罰則時均可依本款辦理

第三款 規定旅店知旅客犯重罪而不密祕報告之處罰也 投宿人內外國人皆包含之 刑法上重大犯罪 以是否影響及於共衆秩序爲斷 旅客品類不齊 犯罪者容易蒙混棲留 故責令旅店祕密報告 以助司法之不足 但必以確知爲限 否者未便遽科以罰

第四款 規定旅店知旅客將犯重罪而不祕密報告

之罰 與上款之犯罪行爲有別 上款注重在已經犯罪此則注重在將來犯罪 所以預防危害也 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云者 指未達到該條之程度而言 若已達該條程度 則入於刑法範圍矣 不得據本款論罰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條文於左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 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處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日以下之拘留 或
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 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

局所准許人擅興土木 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往來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 或
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於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
署勘驗私行殮葬 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供人住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
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 得勒令歇業
第一款 為實行關於戶口調查之法令章程而設
戶口調查 於國家一切行政上 皆有裨益 而於

警察之關係 尤爲密切 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
如不隨時報告 則調查後 無時不有變更 雖
查亦不確實 故責令人民以隨時報告之義務

第二款 規定違背建築章程之罰 在私有地界內
建築房屋等 本屬人民之自然建築不得其宜
則或礙交通 或妨觀瞻 或害衛生 或發生傾
倒火災等之危險 其影響於公安者甚大 故應取
締之

第三款 規定旅店會館等處所違背登記義務之罰
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 如學校工廠之寄宿舍公
寓等是 登記之作用 為易查知投宿人之身分

住址及往來去跡 使此等處所不敢容納匪類宵小不易混跡蓋防患未然之意也

第四款 規定羣衆會合不遵公安局所命令者之罰
羣衆會合 凡屋內屋外之集會及公衆運動遊行
等皆包含之 詢問者 詳問其會合之宗旨及其他
事由 不據實陳述者 對於詢問爲虛偽之答覆也
命其解散 公署認爲應行禁止其會合之命令也
第五款 規定未經檢驗而處置橫死或來歷不明之
屍體之罰 來歷不明指不明屍體之由來及致死之
原因 公署不以公安局所爲限 有檢驗職權之法
院亦是 此種屍體均應報官檢驗 若私自殮葬或

移植他處 皆有妨礙識其死亡事實之機會 偵查必多困難 故應處罰 本條第二項規定旅店等業累犯前項第二款之處罰 其要有三 (一)必在同管轄地方 (二)必須六個月以內 (三)犯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 勒令歇業 以警察權力強制禁止其再爲營業之謂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 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

供人居處所 聚衆喧嘩 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 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營業處所者

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
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
中途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 其加價所得之金
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力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 三次以上者
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一款 因維持建設之秩序而設 私有地界外指
國有公有之土地而言 若任私人建設侵越則有害

公共之秩序 除令拆讓外 依本款處罰 若侵佔他人之私有地者 則屬於民法上不法行為 非本款之範圍

第二款 本款爲預防房屋等將有傾圮之危險而設若經督促 延宕不遵行 不特違抗命令 抑且不顧危害 故設此款處罰之 並得強制勒令拆除

第三款 本款爲保護路旁植木路燈等物品而設

植物以道路所必需或有益者爲斷 公置物品屬於公益而設者 如太平水缸拉圾桶等類是毀損此等物品者 除按本條處罰外 並得依十九條之規定

酌令賠償

第四款 本款爲維持公共處所之肅靜而設 其他供人居住處所 如旅店會館各種寄宿舍等是 公共處所 有關公益 理宜安靜 聚衆喧嘩 則擾亂秩序 如不聽禁止 卽應處罰 本款處罰之要件有二 (一)出於多數人故意之行爲 (二)須有不聽禁止之事實 二者缺一 卽不成立本款之違警

第五款 爲維持警笛之信用而設 警笛爲臨時召集長警及警報非常事故 如火災及追捕犯人等之用 若擅自吹弄 混惑聽聞 有失警笛之信用妨公共之秩序 故應處罰

第六款 本款亦爲維持公共處所靜謐而設 高聲
放歌 足使人驚愕 故宜禁之 不聽者處罰

第七款 本款爲禁止酒後在道路等處顯露醜態者
而設 酗酒喧噪有礙公衆秩序 醉臥公共處所
有失體態 規定處罰示禁之意 並可依行政執行
法 爲直接強制處分

第八款 本款爲在道路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之罰
口角紛爭 妨害秩序 且易釀禍 加以禁止
防患未然之道

第九款 本款爲維持公衆應遵守之秩序而設 禁
止出入場所 包括公署禁止及私人權利表示意思

者而言 例如查封之第宅等處 檢察官勘驗之場所 或警察官吏因預防危險 維持秩序 臨時劃出道路之一部 禁止出入者等是 又如因修築房屋榜示閒人免進等 凡此等處所擅行出入 卽係有意妨害秩序應依本款論罰

第十款 本款爲禁止行蹤詭祕有妨社會秩序者而設 有二要件 (一)須有潛伏之行爲 (二)須在無人居住之屋內 若有人之屋 則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非本款範圍

第十一款 為禁止妨害夜中之安息而設 本款處罰 以無故爲要件 因風俗習慣 及不得已之行

爲者 不得以本款論

第十二款 為保護營業之安全而設 其他營業處所 如擺設攤担之小販皆是 藉端滋擾有害營業之安全及公共之秩序 故宜處罰

第十三款 為違背公署定價販賣者而設 經公署定價之物 如印花稅票郵票小學教科書藥品等公署規定物價所以便公衆 如在定價以外加價販賣 則有失公署之信用 應照本款論罰 其浮收之數 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沒收之 若係累犯行為在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或三犯者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 歇業)

第十四款 爲禁止夫役傭工等無理要求者而設
慣例最高額 卽一般通行之最高價錢 中途刁難
卽未達約定地點 故施狡猾 或藉近似地名
希圖混賴者皆是 此種情形不特爲害行旅 且亦
妨害秩序 故設本款處罰之 其浮收金錢及累犯
不悛者 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 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 得令其停業 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本條爲使遊讌場所遵守法令之時限而設 遊讌場
所法定營業時限既屆 主人或經理人卽應勸客散
去 以免深夜發生事端 若已過時限 尚不勸客
人散去 則係主人或經理人 貪利無厭 不遵命
令故科以本條之罰

第二項爲處分累犯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
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
聽者 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與前條法意相同 相輔爲用 前條以不勸爲
處罰要件 本條以不聽爲處罰要件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 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第一款 為維持執行公務場所之肅靜而設 公署及其他處所 如議會 地方自治機關及商會等均包含之 亦不以房屋為限制 如檢察官在郊野勘驗 關吏在船舶檢查均屬之 喧嘩不問出於一人或多數人 但以不聽禁止為要件

第二款 規定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之布告之罰 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之布告 所以示人民 倘有遵循 一經毀除 卽失其效用 故應處之以罰

但以非有意侮辱者爲限 若有意侮辱 則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矣 又毀除私人告白係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款之違警非屬本款範圍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誣告僞證

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 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一款 規定誣告及偽證之罰 誣告其偽證 同爲使審判者陷於錯誤 故應同一處罰 至被告人曾否受罰 與本款成立要件無關

第二款 規定曲庇違警者之罰 裁判以證據爲主 漬滅或捏造 偽證 均足以妨害公署之搜查及審判 故應處罰

第三款 規定藏匿違警者或使之逃脫者之罰 二
者曲庇違警者之方法無異 而同使違警者避免受
罰足以妨害警察之搜捕 故應同一處罰

本條第二項規定爲特別免除之例 未判前自首
是知悔悟 又於搜查審判無妨爲獎勵犯人悔過起
見 是以免除其罰 至於親屬之曲庇犯人故意湮
滅 捏造 或藏匿 蹤逃 乃人情之常 故免其
罰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
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按各項規定 皆爲妨害通信之各種輕微行爲之罰
情節重大 則屬刑事範圍矣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
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
設覆蓋及妨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
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
道路之標識等類是

六 渡船橋梁曾經公署定有一定費額 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 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一款規定私有地之主人負有防止危險之義務而設 溝井坎穴等 易使行人失陷 故應加以覆蓋或防圍否則於交通上必生危險 應依本款處罰
第二款 為預防車馬衝突之危險而設 公衆聚集

之處人數必多 灣曲小巷 更難躲避 如在此等處所馳車驟馬 爭道競行 最易發生危險 經阻止不聽者 應處以罰

第三款 與前款用意相同 各種車輛 設置鈴號所以使行人趨避 以防危險 何種車輛應設何種鈴號 公安局訂有定章 如不遵章設置 或違章設置者 卽可處罰

第四款 為限制在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而設在路旁開設店棚 不特妨礙交通 且有損壞堤岸之虞 故非經公署准許 不得私行開設

第五款 為規定毀損道路橋梁題誌之罰 橋誌路

標 係便交通 若加毀損 則使人無從識別 故
設本款處罰之

第六款 為禁止於官定費外加索或阻害通行而設
渡船橋梁不問公有私有 凡水陸往來通道 經
公署定有通行費額 而於定數以上濫行加索 或
故阻通行者 卽屬妨礙交通 應按本款論罰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 不給定價強
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 不聽禁止
者

第四十三條

- 三 濫繫車馬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淄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七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八 於道遊戲不聽禁止者
- 九 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一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一款 規定不給通行費之罰 不給定價指不給或給不足額者而言 應給通行費 法文既未明言公署所定 私定者自亦包括在內

第二款 爲規定妨礙交通之罰 禁而不聽 應處以罰

第三款 爲保護隄防而設 必以濫繫而致損毀者爲要件

第四款 爲禁止留置車馬或物品於路上 致妨礙行人者而設 以足以妨礙交通爲要件 若暫時擋置 或無礙交通者 不必處罰

第五款 爲禁車妨礙行人及使牽繫者注意而設
足以足以妨礙行人爲處罰之要件

第六款 爲禁止車馬並行於道路而設 必行人實
受妨礙始得據以處罰 未妨害時 應加禁止 以
免妨礙

第七款 爲維護水路之交通而設 並航 指數船
相並而進也 在寬廣水路尙屬無礙 挾窄河川
則有礙他人船隻之通行故宜處罰

第八款 爲維持道路之安全及清潔而設 冰雪塵
芥瓦礫穢物等不問其爲固體液體均應投入拉圾桶
內 以免障礙交通 妨害清潔 若任意投棄 應

加以處罰 以儆效尤

第九款 本款爲禁止在道路遊戲有妨交通者而設
遊戲非僅指踢球放鳶等各項娛樂之事而言 苟
非出於正當事故而奔走 徘徊談笑佇立於道路者
亦包括在內 若不聽禁止 可依本款處罰

第十款 本款亦爲維持道路清潔而設

第十一款 本款乃明示車馬夜行應行燃燈之規定
車馬夜行 不燃燈火 易發生傷害危險 故無
論有無月色 徐行疾驅 均應一律燃燈 否者應
加處罰 (惟應先令其燃燈 不聽時 再處以罰
以免過於苛刻)

第十二款 本款爲保障便利交通之物品而設 消滅路燈 指喪失其發光作用之謂 與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毀損路燈者有別

第十三款 本款因使人遵守禁止通行之命令而設 本款與第三十五條第九款之規定相似 而宗旨不 同 一在使遵出入之限制 於秩序有關 一在遵守通行之限制 於交通有關也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一款 本款爲禁止游蕩而設 本款範圍 極爲廣汎 凡無正當職業之人 其行爲又與善良風俗相抵觸者 皆可依本款處罰

第二款 爲禁止僧道及流丐等有妨善良風俗之行爲而設 惡化強索錢物之意 社會上教育實業未能發達 慈善卹貧等機關設備未能完善 僧道乞丐 不得其所 出於不得已而募化衣食 索討錢

物勢所難禁 惟惡化強索 則有害善良風俗
爲法律所不許 故應處罰 若脅迫恐喝之行爲
則構成刑法上犯罪 不以本款論

第三款 本款爲禁止於公娼外 意在營利屢行姦
非並預防媒合客止行爲而設 媚娼卽私娼 對公
娼言 代爲媒合 卽爲暗娼介紹相姦之人 容留
止宿 卽給予賣姦場所也 媒合容留 皆爲增加
暗娼之由 其有傷風化 與暗娼同 故應同一處
罰 至引誘良家婦女使賣姦者 則屬刑事範圍
第四款 本款爲禁止召暗娼而設 本款止宿二字
指召暗娼之處所 招暗娼者 按本款處罰

第五款 本款爲禁止歌舞之地 有猥亵之言語舉動者而設 淫字含猥亵之意 其言語舉動 與男女情慾有關 使人起羞恥之感覺 違犯善良之風俗 此等行爲 使無知愚民 易入邪淫 妨害風化 莫甚於此 故無論在戲園 道路 及其他公共處所 其有唱演此等行爲時 均宜處罰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汚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 二 汚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常衆詈罵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亵物品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一款 為禁止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而設
公衆營造物 如道路橋梁學校病院公園水閘等
凡公共直接享受其利益者皆是 此等場所 污
損程度輕微者 依本款處罰 若公然侮辱 或情
節較重 則屬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範圍

第二款 本款為禁止污損墓碑而設 墓碑乃用以
記坟墓之界址 與死者之形狀及姓氏者 紀念碑
河川碑等 亦應包含在內 污損墓碑 為違反風

俗善良之行爲 故處之以罰

第三款 本款爲禁止當衆罵詈嘲弄人而設 本款以當衆罵詈嘲弄 爲罰之要件 以非公然侮辱及毀損他人名譽爲限制 若公然侮辱 妨害他人名譽 則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及三百二十五條之犯罪 不得以本款論 並須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款 爲禁止以猥亵物加人身體而設 猥亵物指一切汚穢不清潔之物 及使人見而生厭惡之物而言 此款亦必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五款 爲維持社會風化而設 匹夫村婦 每以細故叫街罵巷 乃爲社會惡習 苟任其所爲 則

不堪入耳之言 愈唱愈高 實爲妨害社會風紀
若不聽禁止 可按本款處罰

第二項規定與刑法中親告罪意義略同 蓋此類行
爲 倘被害者尙無惡感 甘拋去其告訴權 自不
加以干涉 雖有他人告發 亦屬無效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
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一款 爲禁止誘起或助長人民財產上之僥倖心而設 類似賭博 指以財物決偶然之勝負 尚未至賭博犯罪之程度 此種行爲 往往發見於通行之道路及市場旅店茶肆酒肆等處 雖爲暫時遊戲性質 但公衆耳目接觸甚多 易誘起或助長人民財產上之僥倖心於風俗大有妨害故 本款處罰之

第二款 爲禁止赤身露體等行爲致反善良之風俗而設 赤身露體 不必身無寸縷 僅袒其上下衣者 亦包含之 放蕩姿勢 指故意露出其肉體之一部 爲公衆所羞見者而言 此種行爲 妨害善

良風俗 應照本款論罰

第三款規定在公共場所有狎褻行爲者之罰 此狎褻行爲 出於一方强行者 刑法中處罰極嚴 至於雙方合意行爲 雖無科法規定 然公衆見聞之地 足以妨害善良風俗 此本款所以規定處罰也
第四款 爲禁有礙風化之服裝而設 如男子服女性衣裝 或彷彿優在戲園時之種種化裝 凡爲其時其地所未常聞見者皆是 但以有礙風化者 爲處罰之要件 至僭用公服者 則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妨害秩序罪 不在本款範圍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法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官署准許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 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
之物品 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 前項第一款至
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 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一款 為限制營賣有危險於生命之藥劑而設

含有毒質之藥劑 謂其物品之全部或一部 由毒物構成 如用鴉片 嘴啡高根 安洛因及其他毒質化合物製成之藥劑 製造或販賣此種藥品 均應呈報公署准許 違者即應處罰

第二款 為限制開設糞廠而設 糞廠屯積肥料一方為農業上之實用 一方排除城市中之穢物為不可缺少之設備 但設於人烟稠密之處 則有害公衆衛生 故規定取締 以示限制 至關於肥料之搬運及淨夫之管理 應由該管公安局另訂詳細章程 倘知遵守

第三款 為限制晒晾或煎熬一切穢物而設 發生

穢氣物品 如皮鋪晒晾牛羊皮 或煎熬膏藥之類
此種物品 受太陽之蒸晒 或鍋具之煎熬 溢出
穢氣 故若居人稠密之處晾晒或煎熬 則有妨公
衆衛生 其不聽禁止者 卽可依本款處罰

第四款 爲保持衛生兼維人道而設 春藥及墮胎
藥 足以傷身體害人道 散布此等告白 更足妨
害善良風俗 除處罰外 並須沒收其藥品

第五款 爲禁止符咒邪術而設 邪術 指扶乩求
籤及其他求神者 符咒邪術 足以誤人生命 於
衛生有害 自當嚴禁也

第二項規定累犯同一行爲者之從罰 第三項規定

則不以累犯爲限 蓋糞廠營業 與其他營業不同 初犯者即可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 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而售賣 翡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 或深夜逢人危急 拒絕買藥者

第一款 規定售賣飲食不加覆蓋之罰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 不加覆蓋 則蠅蚋飛集 易生微菌

塵埃落入 汚穢難堪 均足爲疾病之媒介 有害衛生 故應處罰

第二款 規定飲食物中攬雜有害衛生物質之罰
如酒內加水酒 米麥內加入砂石末之類 餅餅加入色素等 關於取緝售賣飲食物辦法 應另訂飲食取緝章程管理者

第三款 為禁止售賣僞藥 及深夜拒絕買藥者而設 藥石療病 對症有效 以僞代真 恐將因此而病勢加重 害及生命 誤人實非淺鮮 至深夜購藥 其病勢危急 不問可知 無故推諉 拒絕不賣 亦足誤人生命 故處同一之罰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 無故不應人招請者 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按本條規定醫生產婆 無故不應請 或延遲之罰業經懸牌既已告知廣應招請之謂 非僅指於門外懸掛木牌而言 行術從事於醫治接生之術也無故遲延 使疾病有變症之虞 誕育有不測之險故處同一之罰 但以無故爲罰之要件 如因公務或自身有疾病 或遇暴風急雨 或先爲他人所招請 及不得已事故者 不能概加以罰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航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汚穢供人所領之淨水者

第一款 爲保障溝渠之疏通及清潔而設 溝渠無分公有私有 督促浚治 卽令其於一定期間除去污物之意 溝渠為排洩污水之用 一經毀損 則將淤塞 有害衛生 故應處罰 至於督促而不浚

治 爲害相等 故應同一處罰

第二款 為禁止於市街搬運不潔物時不加覆蓋 反任意停留者而設 不加覆蓋 則穢氣四溢 任意停留有礙交通 亦有礙衛生 故處同一之罰

第三款 本款作用與前節同 惟本款經過水上者而設

第四款 為禁止妨害人家之安全及清潔而設 投穢物及禽獸骸骨於人家宅 有傳染時疫 傷人身體 汚人衣服 碎人物品之虞 故應處罰

第五款 為保持道路及公共處所之清潔而設 任意便溺最為社會要習 汚穢道路 妨害公衆之衛

生 自應嚴禁 惟於道路及公共場所 設立適當
之公私廁所講求清潔之法 (另訂廁所管理章程)
庶可貫澈本款立法宗旨

第六款 爲保護飲料水而設 淨水供飲料之用
如使污穢 有害衛生 故應處罰 若投放毒物於
水源或水池者 則屬刑法第二百〇四條之公共危
險罪 不在本款範圍矣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 施催眠術者

第一款 為禁止加暴及污人身體而設 暴行如毆打足踢推倒拖洩等之一切不法行為 汚穢 指使人之身體衣服受汚穢而言 未至傷害 謂尙未達刑法上傷害罪之程度 此類行為 無其他犯罪情形時 乃可依本款處罰 苟因被害之身分不同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則不屬本款之範圍矣

第二款 禁止濫用學術於不正者而設 不正目的指未經本人承諾玩弄他人以資遊戲等事而言 若以圖姦或謀財等不法行為為目的則屬刑法範圍矣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日以下之拘留 或
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 未至發生公共
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一款 禁止解放他人所有動物以免走失之危險
而設 如已走失 屬刑法範圍

第二款 禁止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而設 蒸
氣電氣煤氣之效用甚大 惟易滋危險 故應禁止

漏逸或間隔如已達發生公共危險時 則構成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犯罪矣

第三款 禁止解放他人舟筏以免漂失之危險而設與第一款同爲使他人喪失所有物 故處罰相同
第四款 禁止强行買賣物品者而設 此類行爲直接妨害他人自由 間接侵犯他人財產 故應處罰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 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

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 店鋪招牌 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 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探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蔬者

六 践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一款 禁止妨害他人之自由及行動而設 無故
強人會晤 多出於不正當之要求 追隨他人身傍
則或因索取錢物 或圖矚近婦女 尤爲社會惡
習 故宜嚴禁 以無故及不聽阻止爲處罰之要件

第二款 爲保護邸宅店鋪之標誌及告白而設 合理告白 指表示意思及通知事實之物件而不違背法律者 至於官署之揭示 則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範圍矣 不得以本款論

第三款 爲保護牆壁及建築物之整潔而設 牆壁及建築物之整潔 為街市之美觀 任意污損 為社會惡習 塗抹畫刻者固應嚴禁 卽張貼紙類亦不得任意爲之 違者應照本款論罰

第四款 爲對於輕微竊盜罪之罰 土塊石塊 價格低賤 往往不經人認許 私行取用 原其情節尙屬輕微 若指爲竊盜 未免過酷 若不加制

裁 則跡近放縱 不免有礙他人財產 爲求簡捷
起見 故設本款之罰 若採掘多量 情節較重
應按刑法論罪

第五款 本款之義與前款同 乃竊盜之極小者
樹木花卉菜蔬乃略舉其例 凡一切農產物皆包含
之 採折過多者 按刑法辦理 不得據本款論
第六款 爲蹂躪他人農田其害不鉅者之罰 本款
未分別田園農產物之有無 則踐踏無農產物之田
園 如從事耕耘之準備播種不許濫入時 亦可適
用 至有農產物之田園 盡被蹂躪時 應屬刑法
範圍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從公布之日起 卽施行有効 惟中央與地方
距離遠近不同 公報達到之日有遲早 故施行
之日 應以政府公報達到之日起

違警罰法終

國

際

公

法

摘

要

國際公法摘要編輯大意

一、國際公法內容極其繁雜本講義僅擇必要者摘述之故名之曰國際公法摘要

一、本講義教授時間計十五時三十分

國際公法摘要編輯大意

國際公法摘要目錄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存在之要素

第二節 國家之種類

第三節 國家之產生與滅亡

第四節 國家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章 領土

第三章 國家之代表機關

第四章 外國人民入境問題及待遇事項

第一節 容納外國人民入境問題

第二節 外國人之待遇

第五章 治外法權

第一節 治外法權之大意

第二章 有治外法權之人

第三節 有治外法權之物

第六章 領事裁判權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大意

第二節 裁判權之規定及裁判所之構成

第七章 租借地

第八章 戰爭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第二節 陸戰法

國際公法摘要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存在之要素

國家存在之要素 不外左列數種

- 一 人民 國家係由人民結合而成之團體 故人民爲國家之要素 無人民 卽不能成其爲國家 至於人民數目之多寡 與國家存在之本身無關 且不論其爲強國弱國 大國小國 在國際關係上 完全處於平等地位
- 二 土地 由人民結合而成之團體 更須占有一定之土地 方能成爲國家 若無土地 以供人民之需要 卽不能成

爲國家　如撒哈拉沙漠之游牧民族　猶太人之散居各國
因其不能占有一定土地　所以不能稱之爲國家　故土
地亦爲國家存在之要素

三 政府　國家之成立　除土地人民外　必須有最高政治機關　換言之　國家必須有政府　執行立法行政司法之統治權維持秩序　指導人民　以達到國家之目的　國家若無政府組織　行使最高權力　則亦不成其爲國家

四 主權　國家須有主權　若無主權　則對內不能發布命令於人民　對外不能獨立自由行事　故主權實爲國家存在之重要條件　主權可分爲內部主權　與外部主權　內部主權者　即國內主權　係由國內人民自定生活條件　自行

組織政府 自行制佈法律 不受外國干涉之法權 國家
既有內部主權 卽有法人性質 卽有應得之權利與義務
外部主權者 卽國際主權 係國家在本國範圍外 自
由行事 不受外國牽制之最高權 外部主權 實以內部
主權爲其根基 世無對內無主權之國家 而能享有國際
主權者 然國際主權 實不依國威與實力爲變遷 一國
家之威望 與富強之實力 常隨其政治與經濟生活而變
遷 在法理方面 固無影響可言也 是故所有世界獨立
國 在國際法上 無論其政治經濟勢力之相異如何 均
得享有同等之法權 及同等之職司 如丹麥 及葡萄牙
等國 在歷史上 與外交上 雖被人目爲小國 然在公

法上 實與法蘭西或英吉利平等也

第二節 國家之種類

國家之種類 極爲複雜 就其構造之形式而言 有單體國（或稱單一國）與複體國（或稱複合國）就其主權上而言 有自主國 保護國 爭國 半自主國等 分述如左

一 單體國 單體國家 爲不可分析之國家 對外有完全自
主之權 對內有獨體純一之性質 其中央政府 對內對
外 代表國家全體 而主持一切事務 如中國 法國
意國 比國等是也

二 複體國 複體國家 大都由數民族 或數國家組成
一公共政府 或一國王統治之 複體國家 又可分為左

列數種

1 人位聯合國 人位聯合國 又稱爲君合國 卽將兩國 或數國之君位 由一人領銜 然內政外交 仍各守自由獨立之權 不相隸屬

2 實際聯合國 實際聯合國 又稱政合國 卽將兩國 或數國之外交 合併歸一國之元首掌握 至各國之內政 仍各有自主之權 對內爲數國 對外祇有一國

3 邦聯 邦聯 又稱羣國聯邦 係由若干國家聯合而

成 各聯合國 除與集合意思極有關係者外 仍各保其對內對外自主獨立之權 此種邦聯 自身並不

組成一個國家 僅於各國政府之外 另立一個同盟
或協約 維持各國公共權利 防禦外力之侵入
邦聯的惟一機關 是爲總會 能和其他國家往來
具有國際主權 亦爲國際法人 邦聯之命令 須由
各與國之政府 代爲發行 總會所議決之事件 並
須經各國政府批准 始能發生效力

聯邦 聯邦 卽聯邦國家 在此國家中 所有各聯
邦之外交事件 統歸一中央政府管理 各聯邦無國
際法人之性質 至各聯邦之內政 雖仍有自主之處
然各種大政 (如外交軍備等) 統歸中央政府辦理
中央政府 可用武力實行其普及全國之命令 在

法理上 聯邦自身 已構成爲真正之國家

三 自主國 自主之國家 同時完全享有兩種主權 卽對內

完全自由 對外完全獨立 不受任何國家牽制是也

四 保護國 被保護之國家 由一較強盛之國家保護之 所有外交事件 由擔任保護之國家代行 被保護之國 完全失去國際獨立之權 至其內政 雖略有自主之名 然並無自主之實 所有軍政財政司法用人等事件 大都由擔任保護之國 代爲經理 就國際歷史觀之 保護制度實爲一種柔和的併吞形式 侵略之別名 凡世界弱國一經強國擔任保護 未有不召滅亡之禍者

五 屬國 屬國之種類至繁 然大都承認一較強之國爲上國

從而尊敬服從之 有時屬國之內政外交 全歸上國控制 有時屬國之外交權雖失 尚有治內主權 有時屬國之軍政財政司法立法等事 概受上國約束 有時上國寬待屬國 允其年繳金錢若干 或按期朝貢 如吾國從前之待安南朝鮮等屬國是也

六 半自主國 半自主國之制度 發生於國際聯盟會成立之後 卽代治或託治制度 或稱委任統治是也 (如巴勒斯丁現歸英國代治敘里亞現歸法國代治等)

此外 就國內主權之施行 及政府之形式而言 世界國家又可分爲君主國 與民主國 君主國家 有專制者 有立憲者 民主國家 有貴族制度者 有共和制度者 著因其國情

之不同而各異也

第三節 國家之產生與滅亡

國家既為法人，即可生可死，可增可減，可存可亡。本文即就國家之產生與滅亡，並頌述之。

一、國家之產生
古今之古時，國家產生之原因甚簡，侵略併吞，或分承襲，實為其由因。近世以來，他種原因雜出，
如亞洲脫離外國統治而獨立，中國殖民地，印度母國者，
而自欲解放者，戰後以強權侵取，或自由命令者。
此應立約解散而分成獨立國體（五強列強為防戰起，易制制，
設立緩衝小國，以資人民開拓，並得免處地之牽累，自立
等事項，均為產生新國家之原因也。並文四科合于

凡一新國家發生，但含有第一節所述之四種分子，即可成爲正式國家。即得享有內部外部自主獨立之權，然就外交上之習慣而言，每次新國家產生，須由世界各國家正式承認，或默與承認，始能視爲國際公法中之法人。惟承認國家，與承認政府有別。新國產生，關係世界各國，必須承認。至一國國內政體，及政府之更易，則係國內憲法，及民意問題，承認與否，關係較輕也。

二 國家之滅亡，近世國家滅亡之原因甚繁，語其著者，有左列諸種：

- 1 全部人民，徙居他地，或完全消滅，此爲遊牧時代之習慣。現今世界文明國，不復有此事實。

2 一國自願 或強迫分爲數部分 (如荷蘭與比國分

爲二國 哪喊與瑞典分爲二國)

3 自由合併 成強權併吞 (如意大利諸國之自由

合併 安南之被法國併吞)

4 逐漸侵食 (如英吉利以債亡埃及 法蘭西以債亡

土里斯)

第四節 國家之權利與義務

世界各國家 既爲各民族之獨立團體 既爲公法與政治之有
機體 既爲國際上之法人 卽與尋常人一律 有應有之法權
及相互之義務 分述如左

一 國家之權利 國家應有之法權 就近是國際法而言 可

分爲主要法權、連帶法權、與道德權利之三種而連帶法權、與道德權利、非立國必需之法權姑不具論茲僅就主要法權言之

則其主要法權可分爲數種其第一種爲各國生存之權、國家有生、以臻各謀生長發達、各謀自衛身家產業、此實爲天然必需之法權、如自謀富強（如興學務農開礦通商開場製造等事）、練兵自守、助防禦外侮、扶弱濟貧、勸善懲惡等事、均爲此種法權之分子、固然要以不害及他國之生存及治安爲主、其第二種、爲各國自由之權、不自由毋寧死、一人之言如此、一國之言一當如此、自由爲天賦之法權、其分子有二、即國內自主之權、如政體之改革

行政之組織、以及立法司法等事）與國際獨立之權如
國際平等、國際互相敬禮等權利）是也。
二、國家之義務與責任。國家既有天然之權利，即有天然之
義務，如互相扶助（如准許外國船艦入口停泊、海上
救援、外交犯人、互興公共衛生事業等事），不干涉他
國之國內政外交，實為國家義務中之顯著者。至各國在公法
上停止互担之責任亦甚夥，如保護國內外國人之身命財產，
無辜受害者（無論其咎在中央政府，或在外省官吏）須給
賠款，實為各文明國應負之責任。自國際聯盟會成立以
來，各國國際義務範圍擴大，條件繁多，有互相保障獨立
生存之義務，更有各種事業互助之責任。國際公法

因之陡形發達矣

第二章 領土

世界各國領土 包括土地 領海 內海 江河 湖山 海灣
海峽 海河 水底 空際等等統治地區 其種類至繁 範圍甚廣 不遑詳述 本章僅就領土得失之舊新方法規制 述略其大要

就領土取得之來源言之 可分爲原主 或直接領有 與後主或間接占有兩種 前者如各國原有領土 以及荒地荒島沙漠 新發現之大陸等地均是 如哥倫布發現美洲後白種人開闢南北中三美洲 建立十數國家是也 後者或由自願或由強迫 將領土轉讓 如法俄等國家 曾將鄰近美國海面

之島嶼 自由售與美國 又如中國被人強迫 將台灣割讓
及奧國最近戰敗 被列強瓜分其領土是也 從前公法家 有
將領土之得失 分爲天然的 與法造的（卽人爲的）者 有
將領土之得失 分爲文化國領土 與尙未成國領土者 最近
又有主張以主權爲本位 分爲改變主權 及不改變主權之
兩種取得方法者 要皆根據事實 劍分門類之理論也 在
天然取得中 可包括後加或添附之領土 如領海中忽然現出
之島嶼 海口江中 逐漸現出之沙洲田地是也 昔人又有主
張以長期占領 或時効 爲取得領土之老方法者 卽謂某國
占領一地 行使主權 經過必須時間 未遇阻力 卽得該地
主權是也 總之 無論如何取得 及喪失領土之舊新方法規

制 除上述者外 大致不外左列數種

一 原有與侵略 世界各地民族 有自古即有 或原有之領土 如中國 為中國人種之土地 日本三島 為日本人之土地是其例也 然民族如無自治 及防外之能力 則常將固有領土 放棄不治 致受外族侵略 強權奪取 代為開闢 如印度被英占領 美洲為白種占據 為侵略事迹之最著者也

二 占領 侵略或征服 既有恃強侵奪之嫌 於是歐美列強 乃易其名為占領意謂凡世界尙無地主之土地 列強得從而占領之 卽已有地主 然尙未組織成國 或尙未加入國際團體中者 亦得乘機以武力占領之 占領須遵守占領規約所定之條件 否則即無占領可言 茲將歐美

- 列強共同決定之占領規約要點，舉列於左，以備參考：
1. 占領新地須被占領地尙無地主並可從而建立主權者。
 2. 有占領之切實志願（如派兵駐守移民墾荒等事）。
 3. 確實占領（須在占領之地面上建設法治機關，如委派文武官吏，設立警察及行政司法等辦事所等事）。
4. 通知各國（由外交人員或由政府直接通告友邦）。
- 三、保護。保護實爲占領或侵略之別名，事實相同，而名詞較美耳。被保護之國，實與被人占領，被人侵略無異。如英之埃及，法之安南，日之朝鮮，是其例也。至某

保護方法 亦不齊一 或一國獨擔保護 或數國同擔保
護 其結果 皆將被保護國之對外主權 卽獨立自主自
由自衛等法權 完全蠶食無餘 所有對外交涉 均改由
担保國全權辦理 至對內主權 如行政軍備財政教育農
商等一切建設 亦均歸担保國一手經理 委派其國官吏
承辦一切 被保護國之人民 往往無權參與也

四 勢力範圍 世界地大物博 弱小民族甚多 列強併吞蠶
食之慾望 既難一時滿志 又恐遲則無及 他國或捷足
先得 於是相與密約 將世界尙可蠶食侵略之地方（如
非洲）或預備發展經濟商務特別利益之大地方（如中
國）明認或暗中分爲若干部分 納之列強勢力範圍之下

是故勢力範圍者　列強在歐美二洲以外之地方上（如
非洲亞洲等地方）暗中用協約或密件　互相指定分配
不容他國占領　或保護之地段也

五 承襲　十九世紀以前　君權勃張　獨夫以國家爲私產
傳子傳戚　授受自由　歐洲諸大國領土之來源　蓋與承
襲密切相關也　自法國大革命以後　民權日形發達各國
憲法　大都建立領土　不能轉讓之原則　國之本在民
君主承襲領土之事　已成過去之名祠矣

六 交換　世界各國　常有交換土地之時　如壤地相接之國
家　每於劃分邊界之時　酌量地勢　分配凸凹出入　彼
此交換地段若干　俾使邊界綫整齊劃一　分析清楚　免

啓日後爭端 然此種尋常交換 出進有限 非大問題
若各國於戰後交換土地之時 則常有將重要土地換讓之事焉

七
出賣 各國土地 在國際史上 常有出賣之事實 十九世紀以前 君主以領土爲私產 售賣頻仍 固無足論
十九世紀以降 民權雖盛 國土出賣之事 仍然史不絕書 如法國曾於一八〇三年 將北美洲法領魯意細亞勒省 賣與合衆國 俄國於一八六八年 將北美洲俄領之地段 賣與合衆國等是其例也

就國際法理言之 買賣土地 須出各國自願 須有一條約(合同)爲之保證 至有權經理買賣之人 係由各國憲

法明定 非國際問題 大約民權發達之國 凡遇買賣國產之時 須預經議院認可 或預由全國公民大多數投票認決 (如瑞士等國) 然後政府始能締結條約 作有效之領土買賣也

八 割讓 割讓與出賣不同 出賣係由兩國自願 議院批准 索價爲償 至割讓 則往往係戰後之事實 戰勝國恃勢凌敵 要索土地 始肯退兵 戰敗國忍痛承受 無法抵抗 祇得將土地割讓 然而報復之事 在所難免 強權壓迫侵奪之領土 及各種經濟利益 常仍於強權壓迫 侵奪中喪失之 稽諸歷史 復仇之戰甚多 循環報復 殊非尊重人權 及國際和平之道 是故吾人就法理正義

而言 凡領土之割讓 須經該地人民自由決定 始能成爲定案也

九 租賃或租借 割讓之舉 既然恃強侵取 易伏將來戰機 於是歐美列強 另覓見美名 創爲租賃 或租借之例 卽由甲國 將一地段租借與乙國若干年 在租賃期內 出租國之治權 不行於租出之地方上 應有租地之國 代行 就條件言之 (如定期歸還) 租借似與割讓及占領 有別 然就事實言之 均係強迫行事 出租國受害之程度 亦甚相等也 (另見第七章租借地)

以上所述 爲世界戰爭以前 領土得失之舊式方法 自歐戰告終以後 又有兩種新制度發生 試分述之

十

居民投票自決制度 兩國交界地方 人民雜居既久 有時兩族之勢力相等 以至難以決定 應將此地劃歸何國所有 是故十九世紀中 列強分界 為避免政治糾紛並輔助外交順利起見 常用居民自決方法 以定去取如法意二國邊界之尼斯諸城 及法意瑞士三國邊界之沙福阿諸城 均係於上世紀中 用投票方法 決定歸入法國版圖者 惟是時投票制度 尚難普及 籌備之方 亦尚在草創時代 自一九一九年國際聯盟會成立以來 居民投票自決制度 乃大形發達 雖戰勝國 尚難免從中壓迫之事 然居民一致投票之權 則已屹然建立 不可任意侵損矣

十一

有期代治制度（或稱委任統治或稱託治 或稱委國代治）
有期代治制度者 對於戰後 已不在原管各國之統治權
下 而其居民 又無能力 在近世繁難情形中 自行治
理之殖民地及各種地方 由一較發達之國家 代行治理
之謂也 代治地方 完全與殖民地 或保護地不同 因
代治國之法權 係以保育爲根本 保育弱小未發達之民
族 與保育幼孩無異 幼孩成丁 則保育之權告終 代
治地方民族之文化發達 至相當程度時 則代治國之任
務 亦即告終 被代治之民族 無論已否成爲獨立自主
之國 屆時 卽可加入國際聯盟會 爲其會員 與世界
各國同享平等之權利 共擔同一之義務 此即代治制度

之大要也

第三章 國家之代表機關

國際交涉 代表國家之機關有三 卽國家元首 外交部長 及外交官是也 試分述之

一 國家元首 國家元首 爲一國之代表 爲世人所公認 在昔君主時代 君主獨自代表國家 與他國元首訂立密約 隨意宣戰媾和 固無待論 卽近世民權發達 國家元首 雖無獨攬外交之權 然仍不失爲國家之代表 如與他國元首隨時通信及拜訪 喜慶之祝賀 哀喪之吊奠等 皆由元首代表國家以行者也

二 外交部長 外交部長之責任 在（一）接待外國派來之外

交使者 與伊等談判國際事項
(二)監察條約之實行
隨時察視各有約國 曾否違約 隨時將滿期之條約 酌
量預先聲明作廢 或與續行
(三)選派駐外公使 及他
種外交人員與領事等 隨時指授機宜 監督黜陟 或獎
勵之
(四)在全世界中(本國國境之外)隨時隨處 保護
本國之政治經濟 及商務實業各種利權并保護居留外國
之本國人民利益
(五)訂結各種條約
(六)答復各國之質
問
(七)預備宣戰文書
(八)監察保存部中緊要文牘案
件等等 事務至繁 且與外國遠道相隔 勢難親手辦理
外交 又現世外交談判慣例 常以能否留有伸縮餘地
爲將來致勝失敗之準衡 故外交部長 每不親與外國談

判　但近年以來　國際聯盟會中　趨重簡單式　即共和制之新式直接外交　於是歐洲各大國　及各小國之外交部長（總長）常藉前赴日內瓦　出席國際聯盟會大會及行政院之機會　代表國家　直接主持談判國際交涉事項矣

三　外交官　外交官者　指屬於外交部長監督之下　遣至國之大使　特派全權公使　尋常駐使　代辦公使　及使署參贊等官而言　乃代表國家　辦理國際交涉事務　兼以維護國家之權利者也　外交官之派遣　通常由外交部長　選請政府任命之　外交官駐在各國　享有左列之特權

1

不可侵犯權 此爲世界文明國最老最古最通行最切
守之國際習慣 大凡外國派來之公使 無論如何
不應侵犯之 吾國戰國時代 已有此例推行 蓋先
於他洲 歐洲則在中世紀前 其例已顯 始僅草創
其後漸有具體辦法 故據法理及先例言之 外交
人員 不可侵犯之權 蓋有二種 卽使者不可侵犯
權 與使館不可侵犯權是也 前者爲國際公法中天
然必需之法權 非特公使本身不可侵犯 卽其隨從
人員 如顧問參贊祕書隨員 以及公使隨行家族
亦不可侵犯 不特人身不可侵犯 卽公使攜帶之公
私物件 (如行李公文信函等件) 亦不可侵犯 非特

平和時之使者 不可侵犯 卽交戰國之使者 亦不可侵犯也 後者爲國際通例 凡外國使館 無論何人 必須有使者允許 始能入館 卽本地警察憲兵 以及法官稅官等人 荷非公使特許 概無侵入使館 之權 卽令使館內發生事端 或屬民刑案件 或有 僑民與學生因事滋擾 或有水火天災之患 或有盜賊侵擾 亦須俟該館領袖召喚 當地警察憲兵 始能入館 代爲彈壓救濟 如使館自願了結 不加召喚警兵 仍不應妄自擅入 違反公使之意旨也 惟如有水火災情 可以累及四鄰 公使亦應立即召喚外援耳

2

不受審判權 近時國際習慣 凡駐外使者 在刑事
案上 完全不受外國審判 每值使者犯刑事案件之時
本地司法官及警察憲兵等 概無顧問之權 然受
害之人 仍得向其本國法庭輿控 本國法庭 虽無
審判外國公使之權 而公使母國之法庭 則固有審
判之權 罪情如實 公使可由該國政府撤回 然後
交由該國法庭審判 且凡駐外使者 無故害人之時
受害者 仍有自衛其身命之權 惟不宜無故侵犯
駐外使者耳 至於使館內所有一切人員 如參贊祕
書隨員主事等人 均得享用不受本地司法審判之權
特別優待權 不可侵犯及不受審判之權 為外交人

3

員天然必需之特權 為現世國際公法中應有之條件
為世界文明國公共承認之法權 此外 尚有外交
人員特別優待之權利焉 如外交人員免繳捐稅 使
館中可奉行各種特別宗教 不受干涉 公使可在使
館中審判本國隨從人等等事 雖為近世文明國國際
普通習慣 然實係特別優待條件 與外交職務無關
並非外交人員 天然必需之法權 故非不可改動
之規例 其有無均與國際交涉無關也

第四章 外國人民入境問題及待遇事項

第一節 容納外國人民入境問題

尋常外國人民入境 大都不外三種目的 即（一）穿過境地他

往並不停留（二）入境暫住或入境常住（三）永遠僑居是也永遠僑居即入境移民之謂關係較重就各國獨立自主之權言之任何國家均有隨意容納或拒絕外國人入境之權然因國際社會中常有和親及互助之需要故容納外人入境之舉苟於國權政局無傷各國大都採取寬大主義不事拒絕歐洲若干公法家且謂各國實有容納外人入境之法律義務亦非過甚之言也自國際聯盟會及國際勞工局成立以來屢次討論公平待遇各國僑民問題如於入境之後兼行干涉其待遇事項又國際聯盟會曾開護照會議力謀各國人民越境入境之便利世界交通日益便捷不許外國人入境一事蓋已成過去之名詞矣推無論何國爲自衛及治

安起見 或於戰時或於平時 仍咸有限制 及禁止外國人入境之權 惟係特別辦法 且須宣告理由 與任意濫用其權柄者不同耳 至於檢查入境護照 要求本國使領館之簽字蓋章始准入境 係屬各國國內法 及手續問題 僑民均須遵守惟美洲若干國家 及英國各屬地 往往採取選籍 及禁逐辦法 對於中國僑民 嚴行取締 屢行虐待驅逐 復禁止入境 重徵苛稅 對於他國僑民 則無此項苛待 是實爲現世國際社會所不應有之事實 為文明世界國際公法所應禁止之非法舉動也

第二節 外國人之待遇

上述兩項原則 卽個人自由與國家自衛兩層 仍可適用於待

遇外人之時 蓋各國對於境內外人 雖有監視及警察之權
甚致於必要時 可以驅逐出境 然平時 固應承認外人應有
若干權利也 所謂監視及警察之權 如查驗護照 強迫註冊
呈報職業 不許有危害所在國生存治安之舉動 恪遵所在國
之法律規制 嫌疑人應受特別檢查搜索等等 均是 至外人
應有之權利 大都以天然法權爲其本位 係以人之資格取得
者 而非以公民或任何名義取得者 如個人自由 身體不可
侵犯 家宅不可侵犯 信仰自由 宗教自由 工作自由 經
商及開廠自由 嫁娶自由 購產自由 以及法定範圍內之教
授自由 出報自由 集會結社自由 享受普通慈善利益之自
由等等 均是 至於各項政權 則客籍僑民 概無享用之權

如選舉及被選舉充任暫性或常性官吏之權 服務海陸軍之
權 充任司法判決人之權 均是 且各國爲自衛起見 常有
取締外國人之必要 又或加徵捐稅 較重於其本國人民 亦
係各國固有之權 是故吾人如謂外國人應與本國人受平等之
待遇 理論上固可承認 實際上恐難如願以償 此所以日本
政府 屢次在國際會議席上 正式提出人種平等問題 原則
上 屢邀各國贊同 並無反對之國 實際上 論及日僑在美
國 或在英屬地 與其當地人民平等待遇一事 輒遭英美政
府之嚴重抗對 毫無旋轉之餘地 近年來國際聯盟會 及國
際法學院研究會 議及此項問題 不曰平等待遇僑民問題
而曰公平待遇外國人問題 良有以也 無論如何 外國人之

待遇 決無須反較優於本國人之理（外交官係屬例外）則係反常違理之舉動 非國際公法之原則 蓋在淘汰改進之列也

第五章 治外法權

第一節 治外法權之大意

治外法權者 謂滯在他國領地之內 而超出他國統治之外也
換言之 卽在他國而不服從所在國法律之權利也 夫統治權之行使 歐洲中古以前 採屬人主義 凡本國人旅居他國悉服從本國之法律 至近世 則生屬地主義 對於在國內者 不問其爲外國人內國人 及物之屬於外國人與內國人悉服從內國主權 顧行絕對的屬地主義 實際上實多窒礙 故自十七世紀以後 爲維持國家間和平的關係 凡外國之人與

物 限於與內國主權無大妨害者 得免所在地法律之服從
此種特權享有者 因其有代表本國之責任 使之完全其職務
故治外法權 對於屬地主義爲變例 而從屬人主義者也
中國春秋時 諸侯大夫適他國 均特別待遇 或亦同此意焉
初治外法權 始於待外來之元首與使節 後來交通日繁
開常駐使節之例 因而治外法權 漸次擴張 學者謂凡在他
國而不用他國之法律者 皆爲治外法權 昔歐洲各國 對於
土耳其不用土之法律 各用其國之法律 此治外法權之起源
然猶是狹義之治外法權也 後加以領事裁判權 始推爲廣
義之治外法權矣 特領事裁判權者 由條約(不平等條約)之
結果者也 而治外法權者 由國際法所規定者也 治外法權

之內容有五 卽（一）身體之不可侵犯 （二）居住之不可侵犯
（三）不服從所在國之審判權（四）免除所在國之租稅（五）
與本國交通自由等等是也

第二節 有治外法權之人

有治外法權者 於人則有五種 卽（一）元首（二）使節
（三）領事（四）陸軍（五）海軍是也 凡此五種之人 滯在
他國領地之內 超出他國統治之外 卽在他國而不服從所
在國之法律也 試分述之

一 元首 國家之元首 無論其爲君主 爲大總統 爲政府
主席 皆爲國家之最高機關 而代表全國者也 其於行
政上 財政上 審判上 皆全國之管理權所不能及 故

現今一般學者 謂國家元首 非被治者 乃統治者 不論元首之行爲 爲公爲私 皆享有治外法權 不但元首之本身如此 卽元首之家族從者 亦得享有治外法權 惟此種特權 亦有左列之限制

1 不得有妨害所在國公安之行爲

2 不得於所在國對於家族及從者 行使審訊處刑之權
3 不得保護非其從者之罪人而使之潛匿於其居宅

二 使節 使節之享有治外法權 無論常駐使節 與臨時使節 皆有之 其原則 與元首無大異 但元首旅行外國事不恆有 而公使則長時駐劄於外國者 此種特權尤不可不設定 夫公使者 固一國政治上軍事上之代表

者 欲使之活動自由 以完全其職務 必不可不與以外法權 故公使對於駐在國 不受民事刑事之審判若犯重罪 可控訴於其本國而召還之 此通則也

(參看第三章外交官之特別權利)

三 領事 領事不過爲保護滯在地之本國僑民 並監視通商條約 保護本國工商業之利益等而設 乃經濟上之代表人 而非政治上軍事上之代理人 原則上 有無治外法權 大陸主義與英美主義不同 依大陸主義 各國間每以條約約定領事及其家族從者 有治外法權 如往昔德日領事條約是也 若據英美 主義 則領事縱依條約亦無此權利 因之 駐在英美兩國之外國領事 認其爲

無治外法權也 然各國駐在中國與土耳其之 領事 又皆有治外法權 總而言之 英美派謂領事無治外法權爲原則 有治外法權爲變例 而大陸派則謂領事無治外法權爲變例 有治外法權爲原則 此其不同之點也

四
陸軍 一國之軍隊 非依國際規定 或特別許可 不能駐在或通過他國之領土 固不待言也 然若據上述之原因 在他國領土內時 則根據雙方公約之規定 軍隊全部 皆有治外法權 但此不過就平時之關係而言耳 至於戰時 則交戰國之軍隊 縱得中立國之許可 入於中立國 實不得有治外法權 蓋因交戰國軍隊 未經中立國許可 而入其國 則爲交戰國之侵害中立 既經中立

國許可 又與以治外法權 則爲中立國之違反中立 故交戰國之軍隊 入於中立國可令解除其武裝 而留置於一定之地方 更無所謂治外法權

五 海軍 海軍 亦代表本國而執行其公務者 於平時在他國之領海內 不可不享有治外法權 惟關於駐在國領海內之各種規則 及局外中立條規 不得不服從之 是爲多數學者所公認 但尙有一問題 即對於離艦之艦員

是否亦與以治外法權 學者間有二說 英國學派謂 軍艦乃由艦身與艦員而成立之一體 艦員一離軍艦 卽脫其資格 不能獨爲治外法權之主體 須受陸地之法律及審判權 大陸學派則謂 艦員雖離軍艦 並未斷絕其關

係不得謂之非軍艦中之艦員也 且軍艦之成分 以艦員爲要素 若服從上陸地之法律及審判權 則於軍艦之自由行動 大有妨害 故應與以治外法權也 此外尙有一問題 設軍艦之艦員 非軍艦之本國人而爲第三國者 亦與以治外法權否 依一般見解 雖係第三國人 然苟爲其艦員之一 卽代表軍艦之本國的一分子 與本國艦員 享受同一待遇

又軍艦以外 代表國權之船舶 在外國領海時 其船員亦得與海軍艦員 一律享受治外法權

第三節 有治外法權之物

有治外法權者 於人既有五種 於物亦有五種 卽(一)元首

所屬之物 (二)使節所屬之物 (三)領事所屬之物 (四)陸

軍所屬之物 (五)海軍所屬之物是也 分述於左

一 元首所屬之物 元首滯在他國 享有治外法權 固必使
元首之家族與從者 皆有之 始能使元首之特權 歸於
完全 然若於元首所屬之物 獨不與以治外法權 則元
之治外法權 仍不滿足 故國際之通例 許元首所屬之
物 無論國有私有 均與以治外法權也

二 使節所屬之物 公使館及其附屬物 並使節之私有財產
均有治外法權 然以不反於駐在國社會上與政治上之
公安爲限

三 領事所屬之物 領事之文書 有治外法權 此國際之通

例也。若並領事之本身認爲有治外法權時，則領事館及其附屬物，與領事之私有物，亦皆有治外法權。凡領事於其領事館之門前，得懸本國之徽章，又得樹立國旗，惟不得以懸徽章樹國旗之故，謂領事館爲其本國領土之延長也。更不得以懸徽章樹國旗之故，謂領事館可庇護隱匿犯人也。

四 陸軍所屬之物，軍隊有治外法權時，則其營棚與其攜帶之武器糧食，及其他諸物，亦皆有治外法權。
五 海軍所屬之物，海軍有治外法權時，不獨艦員有之，凡軍艦及其附屬物，皆有之。

又軍艦以外，代表國權之船舶，及其附屬物，在外國領

海時亦同有治外法權

第六章 領事裁判權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大意

領事裁判權者 謂甲國人在乙國 關於民刑訴訟 不服從乙國之裁判 而由甲國所派遣之領事裁判之也 按照國際法學上之通則 不論任何國家 凡在本國內之人與物 皆立於統治權之下 而領事裁判權 實爲對此通則之變例也 總之領事裁判權者 世界最不公道之辦法 亦強國對待弱國最不自由之桎梏也 故領事裁判權之名稱 始於羅馬及希臘時代維時各國採用屬人主義 謂本國法律 專爲保護本國人之權利 外人不能享受 對於外人 聽其用何種法律 而不與

計較 其後此種思想 及於土耳其 遂有一五二八年土法結約之事 土國將此權授與法國 是爲各國設立領事裁判之緣起也

土耳其外 有領事裁判權者 在歐洲十五世紀時 英人對於瑞士 荷蘭 丹麥 德意志等國 不服從其法律 以裁判權屬所派之領事 厥後各國先後收回 所派領事 專以管理通商事件爲職務 而領事裁判 因即不能行於歐洲 惟對於非洲各部 及亞洲之國 尚有之 日本則因改正法律 與各國一致 故於明治二十七年 與英訂約議定 五年後撤去領事裁判權 翌後與美 意 俄 德 比 荷 葡 法 等國次第改約 於明治三十二年 公佈法典 各國見其實行 遂

無復有此領事裁判權於日本矣

各國在中國 得有領事裁判權者 自清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江寧條約始 至道光二十三年 中美條約 關於領事裁判權意義益顯 自是而後 其他諸國 若法 俄 德 瑞 比荷 葡 西 意 奧 及祕魯 日本等 莫不在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矣 民國成立 情形稍變 俄國自停止待遇後 領事裁判權 亦暫行停止 德奧二國條約 自大戰後 已失效力 民國八年 中華波利維亞通好條約 關於領事裁判權用照會聲明 最惠國條款 不包括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 民國十年 中德協約 訂明兩國人民 於生命

及財產方面 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 同年中墨商擬修改商約 擬文末項 墨政府聲明放棄領事裁判權 此後中國司法制度改良 外人無所藉口 則列強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不難取消也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及裁判所之構成

領事裁判之性質 與國內審判略同 但國內法院 分爲四級而領事裁判 斷不合此四級之資格 而兼有之 故其規定與國內法院 有三大異點

一 國內自地方法院以上 皆爲合議制 領事裁判所 其資格與地方法院同 而其權限 則爲單獨制

二 國內法院 有推事書記承發吏 等吏員 而領事館無之

其執行職務時 卽以館員或其他佐理員任之

三 國內法院對席之律師 必經政府許可 而有證書者 而

領事裁判時 雖無律師之資格 若由領事許可 在留人

民 亦得充任之

領事裁判所之構成 因領事本國之法律 及領事條約
而有差異 關於此項構成 共有四系統 卽英 美 法
俄 四係統是也 茲略述領事裁判所構成之大要於左
以備參考

歐美諸國 與中國 邵羅 波斯 土耳其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諸國 締結條約 得領事裁判權 按其內容
多大同而小異 歐美諸國人 在於此等諸國 立於本國

法律之下 本國人間之訴訟 不問其爲民事刑事 均由
領事裁判之 本國人與所在國人之訴訟 由被告人之本
國法院裁判之 照例 領事所判者 其事項屬於民事
則爲第一審 控訴上告 移於其本國法庭 若事項屬於
刑事 則限於罰金科料等之輕罪 領事裁判亦爲第一審
其控訴上告 移於本國法庭 若爲重罪則領事不裁判
直接移送於本國法庭 惟在中國 稍有不同 各條
約國取得領事裁判權也 其分駐各地領事 不問民事刑
事案件 凡遇有其本國人爲被告者 固皆得行使裁判權
而不服領事判決者 得上訴駐京使館 一九二四年夏
復在上海之荷蘭籍某巡捕 強姦王宅傭婦胡吳氏 經捕

房 將某巡捕解送荷蘭領事署 荷領事以案情重大 請示於北京荷蘭使館 此一例也 昔英美二國 則又曾獨立設法院於上海焉

第七章 租借地

租借地者 割讓之別名也 考之世界獨立自主之國家 均無以本國土地出租之事實 有之 惟弱小國家 受強國壓迫而以租借之美名 行割讓之實也 稽諸古史 租借之制 蓋始於上世紀末年 當其衝者 爲吾中國 斯時廢清滿洲政府受列強之壓迫愚弄 派兵威脅 首於一八九八年 將膠州灣及青島 純粹中國國土 租借於德國 祸端一開 不可收拾 列強均勢 紛紛效尤 不旋踵而俄租大連與旅順 (自

一九〇六年以來　日本代俄租借）　英租威海衛　法租廣州
灣　不問地主同意與否　強迫簽約出租　強權從事　究非久
遠之圖　故自德敗以後　華府訂約　膠州灣青島　現仍歸吾
國所有　英還威海衛　亦已成爲事實　法還廣州灣　爲期匪
遠　惟一九二五年一月　日俄新約　簽字批准　日政府仍強
迫俄國勞農政府　追認包士墨刺條約　若深恐大連旅順　行
將合浦珠還　物歸原主者　中國政府　曾經正式抗議　蓋因
地主之資格　始終並未失去也　今若專就法理方面言之　領
土之租借　須由兩造自願　不得以強權脅取　凡由強權迫使
之權利　在公法上　應可作爲無效　至各國租借領土之權限
問題　係由憲法規定　大都須由議會認可　如英國曾於一九

○五年正月十三日 與意大利定約 將東非洲英國保護地段
中之啓細毛地方 租借與意國 其期限定爲自三十三年至九
十九年爲止 以時勢之需要 為長短之決定 意國應向英國
繳納地租金一鎊 以爲租借證據 在租借期內 意國得在啓
細毛地方上 建築貨棧 船塢 軍房 工場等所 以爲意國
派兵往征非洲 意國勢力範圍中諸地方之根據地 英國不加
干涉 惟期滿以後 非特啓細毛地方 仍歸英國所有 意國
應立即將該地交還英國 抑且意國在該地設立之各種建築物
亦須一律繳與英國收領 概不付值 此爲列強雙方 自願
租借海外地段 交換利益之一例也 若列強在中國 強權取
得之租借地 其尙未歸還者 不久恐均須地歸原主 仍使中

國土地 中國人民 屬於中國主權之下 此非徒法理正義所應使然 抑且武力霸占之風 勢難久長 今而後 列強在華之目的恐將變為純粹經濟的 而拋棄其占地政策矣

第八章 戰爭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戰爭者 兩國或數國間 互相使用公家兵力 以迫對於國從其欲望之謂也 分述如次

一 兩方面互用公家之兵力

一方面之強硬行為 不足成爲戰爭 僅所謂復仇之行為已耳 必兩方面同以公家兵力相爭鬪 始得稱之爲戰爭
如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

之歐洲戰爭，皆由交戰之兩方面，互用公家之兵力，均實例也。

二、兩國或數國間之爭鬪，戰爭爲國家間之事，此說乃盧梭氏所唱者也。盧氏謂惟國家與國家之間，能發生戰爭，若個人與個人之間，或國家與個人之間，均不容有戰爭之存在。故若一國對於強盜或海盜，縱以兵力從事，不得視爲戰爭，僅可謂搜索犯罪耳。而強盜或海盜，亦僅以刑事犯視之，即不得以國家犯視之也。

當國內起有暴動及叛逆之際，而官軍與匪黨互相鬪爭者，亦不得戰爭視之。但一民族對於統治彼之國家，揭竿而起，以謀獨立，若能組織軍隊，建設有規則之臨時政

府 而爲本國政府或外國 承認其爲交戰團體者 則不得以叛亂暴動稱之 實有所謂戰爭矣 一旦敗北 其首事者 卽國事犯 中立國得庇護之 夫所謂國事犯者有二要件 一曰 因政治的動機 二曰 為政治的目鵠也 設國事犯而兼刑事犯 則爲世人之公敵 中立國不得庇護之 至叛亂與戰爭之區別 此乃事實上問題 凡叛亂時間之長短 起事範圍之廣狹 軍隊組織之完缺以及戰鬪手段之文野 均有關係 總之 叛亂則以極嚴之方法處置之 例如一八四九年 匈牙利謀叛 奧地利借俄兵以剪除之 如清咸同間 洪楊起事 英德遣將助清平亂 皆是也 其本係叛亂 而各國認其有戰爭性質

乃以交戰團體視之者 如昔北美十三州抗英 以圖獨立 又如美國之南北戰爭 皆是也

第二節 陸戰法

關於陸戰法之內容 可分三部 卽（一）陸戰人法 （二）陸戰物法 （三）陸戰行法是也 陸戰人法者 乃戰時對於交戰者 俘虜 病者 傷者 死者 及間諜等 處置待遇之法也

陸戰物法者 乃戰時對於敵國公私財產之處分 及占領地內 立法 行政 司法 之規定也 陸戰行法者 戰時對於包圍炮擊等種種戰爭方法之規律也 本講義僅就陸戰人法 略加說明 試述如左

一 交戰者 兩國或數國間 發生戰爭 互相視為敵人 敵

人中之從軍人士 謂之交戰者 交戰者之表示 在於加入軍事行動 實與敵國之非交戰者有異 國際法上所以設此區別者 根據人道主義 縮小殺戮範圍 蓋兩方交戰之中 對待敵人 交戰者雖被敵軍殺戮 是其義務 被待爲俘虜 是其權利 非交戰者則否 戰鬪中有不得從事戰鬪之義務 卽有不得濫受殺害之權利 然苟不法抵抗 亦可視為常犯 而以刑罰處之 二者之義務不同 故其權利亦異也

夫同是敵人 固有交戰者與非交戰者之別 而同是交戰者 又有戰鬪員與非戰鬪員之分 戰鬪員爲屬於軍隊 而直接從事戰爭者 至屬於軍隊 而間接從事戰爭之人

則爲非戰鬪員 擬言之 卽爲攻擊或防禦 以另當之者
是謂戰鬪員 助人謂之者 是謂非戰鬪員 如通信員
譯繹員 軍法官 軍需官 書記官等 皆屬於非戰鬥
員 然此等非戰鬥員 亦以有交戰者之資格 而享交戰
者之權利 一九〇七年 陸戰規例第三條曰 交戰國之
兵力 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 若爲敵人捕獲時
二者皆得享受俘虜待遇之權利 夫既有享受俘虜待遇之
權利 故與普通之非交戰者 一旦因不法抗敵 所受之
刑罰 大相懸殊也 此外尚有一問題 卽戰時之響導者
據一般解釋 響導 係使交戰軍隊 得以侵入敵國 而
以及隨營商人 衛生人員等 是否亦屬交戰者之範圍

引導路徑之人 當然視為交戰者無疑 至隨營商人 衛生人員等 雖屬於軍隊 特一九〇六年 日來弗條約已為之保障 因之 不能與交戰者同視 夫所謂交戰者 凡編入軍隊之人 無論現役 預備役 後備役 或義軍 敢死隊 童子軍 狙擊團 凡具有（一）係由敵國政府組織或允許者（二）有一負責之軍官 在中央政府號令之下者（三）著有軍服軍裝 一望而知為軍人者（四）明白持械 遵守文明戰律行事者之資格 均為正式交戰者 應按照戰律待遇 若不合上述四項資格 而亦持械殺人 或從事搶劫者 概照盜賊匪徒論罪 不得以交戰者待遇也

二 俘虜 俘虜者 乃事實上立於對手方面軍隊權力下之自然人也 事實上不在敵國軍隊權力下之人 不得謂之俘虜

戰時擒獲之俘虜 雖不能與以完全之自由 實當根據人道公法看待 與尋常囚禁之刑事罪犯大異 除槍械外 俘虜應得保存其衣物等件 俘虜住所 應合衛生 不得將伊等拘禁監監之內 俘虜飲食 亦應足敷身體之需要 俘虜應得與其家人通信 並得接收其家中寄給之各種物件 及食物銀錢等 俘虜若不犯法違禁不得將其下獄 如用俘虜作工 須照給尋常工資 不得虐待 更不得強迫俘虜往戰線內作工 使其有生命之憂 凡俘虜之飲

食起居 及他項用費 應由國家代墊 戰事完時 或兩方抵消 或另索補償 可於和約中規定之

三

病者傷者及死者 救護戰時之病者傷者 以貫澈其博愛之意 宜先將病者傷者之地位 視作中立者待之 則一視同仁 無分彼此 交戰國 哉有救護之義務 故一九〇六年 日來弗條約 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曰「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人員 有負傷或罹病者 當其在某交戰者權力內時 該交戰者 應不問國籍如何 一律尊重救護」蓋因其人既罹疾病或負傷 戰鬪之力全失 對之不必再存尋仇之意見也

敵國罹病負傷之人 交戰國既須救護 然衛生人員 及

衛生材料 本有限制 戰勝之師 既須救護已者之病者 傷者 而又須救護敵人所遺棄之病者傷者 其衛生人員 及衛生材料 必較戰敗者爲缺乏 故戰敗之師 若以 病者傷者 遺棄於敵 其醫生 看護人員 及衛生材料 亦須一並遺留 一九〇六年 日來弗條約 第一條第 二項 曰「交戰國 出於萬不得已 棄其病者傷者於敵 人之手 視其軍事上狀況之所許 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 之一部 以幫助敵人 醫治病傷之用」 此衛生人員與 材料 為病傷人之必要 故如是規定 以補前項不足之意也

病傷之人 一旦陷於敵軍權力之下 固基乎人道主義

而受保護 究非可與普通人民同視 凡軍隊所屬者 不
問爲病與否 至既陷於敵之權內 自當與通常之軍人
一律作爲俘虜 一九〇六年 日來弗條約 第二條第一
項 曰「交戰國之病者傷者 如陷入敵人之手 除查照
前項救護外 卽作爲俘虜看待 並適用國際法上關於俘
虜之一切規則」此規定交戰國 救護敵人病傷之時 不
能過於寬縱 恐其舉動自由 反受其害耳

凡關於病者傷者 認爲有益之待遇 交戰國得自由協定 且
得以病者傷者 交與其本國或中立國 一九〇六年日來弗條
約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曰 『但此項俘虜 旣係病傷 各交
戰國 於認爲有益者 可自由互相協定其特別優待專條 下

列各項 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曰 戰鬥後 各將戰場所遺傷者 互相交換 二曰 病者傷者 於病傷全愈後 或經醫治 堪以運送交戰國 而不願留為俘虜者 應各送還本國 三曰 商准中立國 將交戰國之病者傷者 送交看管 至停戰後為止 此為一八六四年之日來弗條約所無 而特於一九〇六年為之補正者也

交戰國對於病傷之人 不特在其權內者 當救護而已 凡在於戰場 未被收容 而罹於病傷者 有受掠奪虐待之慘害者 亦當收容保護之 一九〇六年 日來弗條約 第三條第一項曰 『每次戰鬥後 占領軍之司令官 反應搜索戰地之傷者 並設法保護死者 嚴禁掠奪虐待等事項』 又交戰國所收

集之傷者病者 須編成名冊 送於其本國官憲 或其所屬之
陸軍官憲 病者傷者之留置 移轉 入院 生死 存亡 種
種情形 須互相知照 一九〇六年 日來弗條約 第四條第
二項曰 「各交戰國 應將其權內之傷者病者 關於留置
移轉 入院 死亡 各節 互相知照」此皆近今對於病者傷
者 較爲周密規定之待遇法則也

關於死者之待遇 從來萬國條約中 無甚詳明之規定 一九
〇七年 陸戰規例第十九條 雖規定俘虜之遺言證言 須與
內國軍人 一律受領而製定之 葬事亦須與身分階級相稱
然此僅就俘虜而規定者 至論關於戰場上之死者 求其待遇
之方法 惟一九〇六年 日來弗條約 第三第四兩條中 略

有少許之規定 可推爲國際法上之原則 簡單說明於左

1 死者必須埋葬之 此原則之理由有二 一則在於不凌辱死者之觀念 蓋拋擲死屍 卽廣義之凌辱也 故須埋葬 不問爲自國之軍人 或敵國之軍人 或非軍人 皆適用此原則 二則防止死屍發生之病毒傳播 所以埋葬之也

2 無論土葬火葬 須綿密檢查死體 而後行之 蓋恐誤埋垂死之人也

3 須調查死者爲何人 造冊報告其本國長官 或所屬陸軍長官

4 死者之財產 及遺言書 須彙集之 交付於其家族

5 對於將死亡者 須聽其遺言 作遺言書 以交付於其遺族

四 間諜 間諜者 以通知交戰者之意思 在他一方之作戰地帶內 為隱祕之行動 構虛妄之口實 而從事於收集各種情報者也 間諜要素 舉之如左

1 收集情報 要在作戰地帶內為之 如日俄戰爭時 法國人布苦安氏 探測日本軍情 通知法國 因其行為 非在作戰地帶內 不得謂之國際公法上之間諜 僅係國內刑法上之犯罪 因而立於普通法院判決之下 至國際公法上之間諜 則當於軍法會議受判決者也

2 要有將一方軍事上狀態 通知他方之意思 故僅爲觀戰者 非間諜也

3 要用虛偽或隱祕之方法 交戰國之一方 有偵察他一方軍事上狀態之權利 故偵探若被捕獲 則不能視作間諜蓋偵探與間諜性質上絕不相同者也

以上三項 乃間諜之要素 要素不具 不得視爲間諜此乃一九〇七年 陸戰規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也 捕獲間諜之時 若非由軍法會議 審理詳明 不得處罰之該陸戰規例第三十條曰 於現行中所捕獲之間諜 不先付審判不處罰 此規定處罰間諜 宜加慎重也

間諜達其目的 復歸於所屬軍隊 其後爲敵軍所捕獲

不得因以前之行爲 作爲間諜處罰 故間諜因間諜行爲而被罰者 限於未歸所屬軍隊之時 一九〇七年 陸戰規例第三十一條曰 間諜若退歸所屬軍隊後 又爲敵人所捕 當照俘虜處置之 不得對其從前之間諜行爲 加以何等責罰 此規定間諜不科既往之罪 夫法律不溯及既往 乃一定不易之成例也

關於間諜之處罰 學者間議論不一 有兩觀念 一以間諜爲最鄙賤之行爲 不罰非所以處欺敵者 此乃英法主義 有反對者曰 間諜者 由愛國之心所發動 而生之行爲 不可酷待之 此乃德國主義 然就現今事實觀之 多從前說處罰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774B

精神
名
人
传

國際公法摘要

七三

06870

1619449
405622